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定義見下文）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定義見下文）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銀行、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內容構成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全面收購建議（定義見下文）條款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ING LUNG BANK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

有關

由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瑞銀投資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6至15頁。

WLB董事會（定義見下文）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6至23頁。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函件（當中載有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收購建議向WLB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4至25頁；及獨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向WLB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6至46頁。

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CMB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擬向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轉寄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於採取任何行動之前須詳細閱讀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2頁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函件中「海外WLB股東」一節以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5段。各WLB海外股東如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其有關司法權區就此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並遵守其他所需之手續或法律規定。WLB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J.P. MORGAN 函件	6
WLB 董事會函件	16
WL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26
附錄一 — 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47
附錄二 — 有關 WLB 集團之財務資料	5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47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寄發日期及全面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¹⁾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2),(4)}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²⁾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全面收購建議結果，

或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已予修訂或延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收到有效接納寄出全面

收購建議應付金額股款之最後限期⁽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附註：

1. 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即寄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 提出，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惟CMB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全面收購建議則除外。CMB保留權利將全面收購建議延長至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日期。相關公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發布，以說明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已予修訂或延期或經已到期。倘CMB決定延長全面收購建議，則須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前最少14日向尚未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WLB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倘CMB於全面收購建議期間修訂其條款，則所有WLB股東 (無論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與否) 均可有權享受經修訂之條款。經修訂之全面收購建議必須於寄出經修訂之全面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後最少14日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截止。
3. 遵照《收購守則》，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交回收購股份之應付代價股款將以平郵方式按名列WLB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盡快寄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WLB股東，倘為WLB聯名股東，則寄給WLB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WLB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WLB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必需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寄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交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J.P. Morgan函件」中「全面收購建議之結算」一段。
4. 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全面收購建議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有關接納可被撤回情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一段。

除非另行說明，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有關收購」	指	由CMB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寄發日期後第21日，或倘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則指全面收購建議於其後之任何截止日期
「CMB」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CMB董事」	指	CMB董事
「CMB集團」	指	CMB及其附屬公司
「CMB股份」	指	CMB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CMB股東」	指	CMB股份之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有關收購之完成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收購完成之日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CMB及WL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就全面收購建議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出售股份之代價總額19,302,110,605.00港元
「Credit Suisse」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為WLB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伍潔宜有限公司就有關收購之獨家財務顧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寄發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委派人
「接納表格」	指	就全面收購建議接納及轉讓WLB股份所使用之表格(附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全面收購建議」	指	由J.P. Morgan代表CMB根據《收購守則》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任何延伸或修訂)就收購WLB全部已發行股本(CM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WLB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WLB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WLB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WLB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乃鵬博士、蘇洪亮先生、曾崇光先生及陳智思議員，成立目的為就全面收購建議向WLB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WLB獨立股東」	指	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WLB股東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且為《銀行業條例》下之有限牌照銀行及為CMB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及有關收購之獨家財務顧問
「聯合公告」	指	CMB與WLB就有關收購及可能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表之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即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列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期間」	指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WL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發表公告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釋 義

「建議收購價」	指	CMB向收購股份持有人支付根據全面收購建議獲接納之每股收購股份156.50港元之收購價
「收購股份」	指	全面收購建議下之WLB股份
「WLB海外股東」	指	居於香港以外之WLB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WLB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即WL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發出公告當日前6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買賣協議」	指	由(1)伍潔宜有限公司與CMB及(2)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與CMB分別就有關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將由CMB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合共123,336,170股WLB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營業日

釋 義

「UBS」	指	瑞士銀行（透過其瑞銀投資銀行業務集團行事），乃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為WLB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就有關收購之獨家財務顧問
「賣方」	指	伍潔宜有限公司，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
「WLB」	指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WLB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WLB董事會」	指	WLB董事會
「WLB董事」	指	WLB之董事
「WLB集團」	指	WLB及其附屬公司
「WLB股東」	指	WLB股份之持有人
「WLB股份」	指	WLB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P.Morgan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敬啟者：

由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CMB及WL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合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CMB與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MB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302,110,605.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156.50港元)。緊接完成前，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WLB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CMB及WLB聯合宣佈，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而緊隨完成後，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3,336,170股WLB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CMB須就全部已發行WLB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但已為CMB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WLB股份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無條件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因此並不以任何最低接納水平及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全面收購建議

吾等代表CMB無條件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並非由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WLB股份，基準如下：

建議收購價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156.50港元

建議收購價與CMB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相同。本函件、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載列全面收購建議的條款及若干相關資料。

CMB並不會提高每股收購股份156.50港元的建議收購價。CMB保留權利在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有關收購及收到全面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而持有超過總計75% WLB已發行股份情況下不受本聲明約束。

價值比較

建議收購價相當於：

- (a) WLB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WLB股份102.50港元溢價約52.68%；
- (b)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WLB股份147.40港元溢價約6.17%；
- (c)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148.66港元溢價約5.27%；
- (d)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150.14 港元溢價約4.24%；
- (e)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142.64港元溢價約9.72%；

- (f)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126.33港元溢價約23.88%；
- (g)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WLB股份155.40港元溢價約0.71%；及
- (h)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即就有關賣方可能出售出售股份之報導（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WLB股份88.85港元溢價約76.14%。

有關WLB股份市場價格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市場價格」一節。

WLB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WL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及十月三日的每股WLB股份155.40港元，及WL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每股WLB股份72.25港元。

接納

全面收購建議接納表格應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B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到任何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透過接納全面收購建議，WLB股東將向CMB出售收購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若有）。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應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確認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已發行的WLB股份為232,190,115股，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WLB股份的證券。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合共232,190,115股WLB股份，按全面收購建議項下建議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56.50港元計算，WL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36,337,752,997.50港元，而全面收購建議項下所有收購股份（即並非由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08,853,945股WLB股份）的估值為17,035,642,392.50港元。

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為無條件。CMB確認其具備充裕內部資源並將以其內部資源應付當全面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資金。J.P. Morgan，作為CMB之財務顧問，信納CMB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收購建議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款項。

有關CMB及CMB集團的資料

CMB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CMB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是CMB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CMB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64%。CMB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其它相關金融服務。除於完成後為WLB之控股股東外，CMB為獨立第三方，與WLB或其附屬公司或WLB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其一致行動方。

CMB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博士、張光華博士及李浩先生；CMB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博士、魏家福博士、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丁安華先生、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及傅俊元先生；及CM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博士、閻蘭博士、衣錫群先生、周光暉先生、劉永章先生及劉紅霞博士。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秦曉博士、傅育寧博士、袁武先生、馬蔚華博士、宮少林先生及石巍先生。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守則》下豁免人士之若干買賣，以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買賣WLB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CMB、其CMB董事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WLB股份。

有關WLB及WLB集團的資料

WLB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公司，其WLB股份自一九八零年起於聯交所上市。WLB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而WLB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發放貸款、期貨及證券經紀服務、投資業務、保險業務、保險代理、再保險業務、信託、受託代管服務、持有投資物業及物業管理等。

CMB對WLB集團的意向

CMB有意維持WLB集團的現有業務。CMB無意出售WLB的任何重大資產及／或業務或向WLB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但不排除進行任何出售或注入的可能性。如CMB有任何其他決定須按上市規則披露，CMB會作進一步公告讓WLB、WLB股東及投資者知曉有關資料。

CMB確認其將致力維持WLB管理層和員工的長期穩定性及持續性。除下文「WLB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一節所述若干現任WLB董事辭任外，CMB向賣方承諾其在完成日起至少18個月內不會終止WLB集團之職員之僱用，但在買賣協議中規定的一些有限的特殊的情況除外。CMB無意向WLB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考慮到WLB在香港之強大及已確立之商譽，CMB意圖在一定期限內維持WLB之品牌及其名稱（即「Wing Lung Bank」及「永隆銀行」），使其能受惠於WLB在香港市場已發展超過七十五年之良好聲譽。

CMB之總部位於深圳，並視香港為其國際拓展策略之重要市場。藉着有關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CMB將充分利用WLB在香港雄厚之網絡資源及其聲譽，致力為香港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與此同時，CMB有意將其自身在零售和中小企業銀行，網上銀行和信用卡的優勢與WLB複合產品結構和專長相結合，提升CMB對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WLB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朱琦先生已於完成起獲委任為WLB之行政總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4條由寄發日期起（但不早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i)馬蔚華博士、張光華博士、李浩先生、朱琦先生、鄭先炳博士及許世清博士已獲委任為WLB董事會增選董事；及(ii)馬蔚華博士及張光華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WLB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於完成前，伍步高博士、伍步剛博士、伍步昌先生、伍步揚先生、伍尚豐先生以及曾崇光先生各自已請辭其在WLB及其附屬公司（倘適用）之董事職務。彼等自WLB董事會之辭任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伍步謙博士於WLB董事會的董事職位將由常務董事改為非執行董事，自寄發日期起生效。伍步高博士及伍步剛博士已由常務董事改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由完成日期起，伍步高博士、伍步剛博士及伍步謙博士亦分別辭去其作為WLB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根據WLB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WLB之公司秘書已通知伍尚思小姐（伍步昌先生之WLB

代行董事)及馬毅強先生(伍步揚先生之WLB代行董事)，其代行董事職務將由伍步昌先生及伍步揚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WLB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如果CMB在寄發日期後的不超過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收購股份(具有《公司條例》附表9所賦予之涵義)，CMB有意行使《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利，從而強制性地收購CMB未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之WLB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WLB將成為CMB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撤回WLB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6條，凡CMB已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聲明其有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的權力，全面收購建議的接納期由寄發日期起計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除非CMB屆時已經有權行使該等強制收購的權力，而在該情況下，其必須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延誤。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如CMB透過全面收購建議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力而尋求收購WLB或將WLB私有化，則除了遵守《公司條例》所訂明的任何規定外，全面收購建議的接納水平以及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日期後四個月期間進行的購股(各情況下均指收購股份)須達到收購股份的90%時，方可行使有關權力。

此外，倘接納水平達到收購股份的90%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允許CMB行使該等強制收購權力而CMB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將WLB私有化及撤回WLB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WLB將申請WLB股份由全面收購建議截止起直至撤回WLB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之期間內暫停買賣。

維持上市地位

倘CMB於寄發日期後四個月內並未獲得行使上文「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一節所載強制收購之權力(無論因未能收購90%之收購股份或其他原因)，則CMB擬維持WL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WLB新委任董事(由寄發日期起生效，但不早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及伍步謙博士、鍾子森先生、梁乃鵬博士、蘇洪亮先生及陳智思議員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此情況下將會採取措施，確保WLB股份有足夠公眾持有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WLB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WLB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WLB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有之WLB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WLB股份。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有的WLB股份可能不足，因此，可能暫停買賣WLB股份，直至達致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或倘提出撤回WLB股份之聯交所上市地位，則直至上市地位撤回為止。

海外WLB股東

全面收購建議乃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准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有關且受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所規限。WLB海外股東參與全面收購建議之能力亦將受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法例及規例所規限，並可能受此限制。每位擬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WLB海外股東均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全部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要求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遵守任何其他必要之程序或法例規定及支付其應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該等人士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均構成該等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位人士可在全部適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接受及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且根據全部適用法律，該項接納將為有效且具有約束力。WLB海外股東應就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

WLB海外股東及可能有責任將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付之接納表格傳送至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名人、託管人或受託人）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手續」一節之(1)(b)段。

接納及結算之手續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手續

為接納全面收購建議，閣下須依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有關指示構成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於接獲該等文件後，閣下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持有之全部WLB股份或不少於閣下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所涉及之WLB股份數目（倘適用）之有關WLB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或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在信封上註明「**CMB Offer**」，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CMB於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任何接納表格、WLB股票、轉讓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或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後，概不會簽發有關收據。

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第一段所載之「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一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全面收購建議之結算

倘若有效接納表格及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所要求提交之有關文件於各方面屬完整及妥善，且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除非CMB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全面收購建議）前接獲，則應付有關接納之WLB股東金額（經扣除有關接納之WLB股東應付之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之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接納之WLB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起計十日內寄發。

印花稅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WLB股東須繳付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產生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收購股份價值之較高者0.1%。有關印花稅將自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WLB股東將收取之款項中扣除。CMB將就全面收購建議承擔其本身部分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收購股份價值之較高者0.1%，CMB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因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買賣有關收購股份應付的印花稅。

代名人登記

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WLB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擬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彼等須就全面收購建議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有關之意向指示。為確保全體WLB股東均可獲得同等待遇，已登記之WLB股東如為代表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分開處理。

WLB海外股東謹請細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手續」一節之(1)(b)段。

稅項

WLB股東如對彼等因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WLB、CMB或J.P. Morgan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權責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未載入有關海外稅項之任何資料。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之WLB股東請就其於有關司法權區持有及出售WLB股份之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包括其他接納手續、接納期限、全面收購建議之修訂及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WLB股東應付之印花稅）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第16至23頁之「WLB董事會函件」、第24至25頁之「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6至46頁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全部該等函件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其中載有彼等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

閣下亦請垂注構成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部份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WLB股東 台照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Olivier J De Grivel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ING LUNG BANK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

常務董事：

伍步謙博士
鍾子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伍步高博士
伍步剛博士
伍步昌先生
伍步揚先生
伍尚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蘇洪亮先生
曾崇光先生
陳智思議員

敬啟者：

代行董事：

馬毅強先生
(伍步揚先生之代行董事)
伍尚思小姐
(伍步昌先生之代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由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1.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於聯合公告中，CMB與WLB聯合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CMB與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MB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分

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或促致出售出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302,110,605.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156.50港元）。據WLB董事所知，於緊接完成前，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WLB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CMB與WLB聯合宣布，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而緊隨完成後，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123,336,170股WLB股份，佔WL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CMB須就全部已發行之WLB股份（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WLB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其他）與WLB集團、賣方、CMB集團及全面收購建議有關之資料，並載列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致WLB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對WLB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接納致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WLB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及2.8條，由全體WLB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乃鵬博士、蘇洪亮先生、曾崇光先生及陳智思議員）組成之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向WLB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WLB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全面收購建議及於當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曾崇光先生（身為收購股份之持有人）除外。經WLB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WLB已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對WLB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接納向WLB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告知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對WLB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建議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WLB獨立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致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WLB股東就全面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獨立財務顧問致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3. 全面收購建議

J.P. Morgan代表CMB無條件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按下列基準收購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WLB股份：

建議收購價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156.50港元

建議收購價相等於CMB就買賣協議下每股出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J.P. Morgan函件、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均載有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及若干相關資料。

價值比較

建議收購價較：

- (a) WLB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WLB股份102.50港元溢價約52.68%；
- (b)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WLB股份147.40港元溢價約6.17%；
- (c)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148.66港元溢價約5.27%；
- (d)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150.14港元溢價約4.24%；
- (e)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142.64港元溢價約9.72%；
- (f)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126.33港元溢價約23.88%；
- (g) WLB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5.40港元溢價約0.71%；及

- (h)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即就有關可能出售出售股份之報導（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WLB股份88.85港元溢價約76.14%。

有關WLB股份市場價格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市場價格」一節。

WLB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WL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及十月三日之每股WLB股份155.40港元，而WL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每股WLB股份72.25港元。

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6至15頁之「J.P. Morgan函件」、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4. 一般事項

有關CMB及CMB集團之資料

據WLB董事所深知，CMB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CMB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是CMB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CMB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64%。CMB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除於完成後為WLB之控股股東外，CMB為獨立第三方，與WLB或其附屬公司或WLB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CMB及CMB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9頁「J.P. Morgan函件」內。

有關WLB及WLB集團之資料

WLB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公司，其WLB股份自一九八零年起於聯交所上市。WLB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而WLB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發放貸款、期貨及證券經紀服務、投資業務、保險業務、保險代理、再保險業務、信託、受託代管服務、持有投資物業及物業管理等。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LB股東應佔溢利為約1,37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LB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2,48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LB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WLB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1,846,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集團無意出售其任

WLB 董事會函件

何現有業務。WLB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其活動將繼續保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集團並無因全面收購建議而考慮開展任何新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有232,190,115股已發行WLB股份，及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WLB股份權利之可換股證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伍絮宜有限公司為家族公司，其實益擁有人來自伍絮宜博士（已故）家族及一慈善基金。若干WLB董事，即伍步剛博士、伍步謙博士及伍尚豐先生均於伍絮宜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並無任何個別人士或實體於伍絮宜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超過30%權益。概無伍絮宜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與CMB一致行動人士。

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均為家族公司，其實益擁有人來自伍宜孫博士（已故）家族及一慈善基金。宜康有限公司為伍宜孫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WLB董事，即伍步高博士、伍步昌先生及伍步揚先生於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擁有權益，而伍步剛博士於宜康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並無任何個別人士或實體於伍宜孫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超過30%權益。概無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與CMB一致行動人士。

WLB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WLB股權結構列載如下：

	WLB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u>123,336,170</u>	<u>53.12%</u>
小計	123,336,170	53.12%
永時實業有限公司 ⁽¹⁾	21,926,910 ⁽²⁾	9.44%
WLB董事 ⁽³⁾	1,034,353	0.45%
公眾人士	<u>85,892,682</u>	<u>36.99%</u>
總計	<u><u>232,190,115</u></u>	<u><u>100.00%</u></u>

附註：

- (1) 永時實業有限公司之大部份股權由WLB之關連人士持有，包括WLB董事及賣方之聯繫人。而伍繫宜有限公司、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永時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38%、23.88%及1.10%股權。因此，永時實業有限公司是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此包括由永時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1,638,204股WLB股份（佔WLB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1%）。
- (3) 該等WLB董事包括伍步高博士、伍步剛博士、伍步謙博士、鍾子森先生、伍尚豐先生及曾崇光先生。

5. CMB對WLB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0頁「J.P. Morgan函件」中「CMB對WLB集團的意向」一段。

CMB有意維持WLB集團的現有業務。CMB無意出售WLB的任何重大資產及／或業務或向WLB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但不排除進行任何出售或注入的可能性。如CMB有任何其他決定須按上市規則披露，CMB會作進一步公告讓WLB、WLB股東及投資者知曉有關資料。

CMB確認其將致力維持WLB管理層和員工的長期穩定性及持續性。除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0頁J.P. Morgan函件內「WLB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一節所述若干現任WLB董事辭任外，CMB向賣方承諾其在完成日起至少18個月內不會終止WLB集團之職員之僱用，但在買賣協議中規定的一些有限的特殊的情況除外。CMB無意向WLB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考慮到WLB在香港之強大及已確立之商譽，CMB意圖在一定期限內維持WLB之品牌及其名稱（即「Wing Lung Bank」及「永隆銀行」），使其能受惠於WLB在香港市場已發展超過七十五年之良好聲譽。

WLB董事會贊同有關CMB對WLB集團之意向。

6.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如果CMB在寄發日期後的不超過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收購股份（具有《公司條例》附表9所賦予之涵義），CMB有意行使《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利，從而強制性地收購CMB未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之WLB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WLB將成為CMB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撤回WLB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6條，凡CMB已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聲明其有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的權力，全面收購建議由寄發日期起計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可供接納，除非CMB屆時已經有權行使該等強制收購的權力，而在該情況下，其必須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延誤。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如CMB透過全面收購建議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而尋求收購WLB或將WLB私有化，則除了遵守《公司條例》所訂明的任何規定外，全面收購建議的接納水平以及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日期後四個月期間進行的購股（各情況下均指收購股份）須達到收購股份的90%時，方可行使有關權力。

此外，倘接納水平達到收購股份的90%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允許CMB行使該等強制收購權力而CMB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將WLB私有化及撤回WLB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WLB將申請WLB股份由全面收購建議截止起直至撤回WLB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之期間內暫停買賣。

7. 維持上市地位

倘CMB於本綜合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後四個月內並未獲得行使上文「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一節所載強制收購之權力（無論因未能收購90%之收購股份或其他原因），據WLB董事會所知，則CMB擬維持WL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WLB新委任董事（由寄發日期起生效，但不早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及伍步謙博士、鍾子森先生、梁乃鵬博士、蘇洪亮先生及陳智思議員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此情況下將會採取措施，確保WLB股份有足夠公眾持有量。

WLB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WLB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WLB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WLB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有之WLB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WLB股份。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有之WLB股份可能不足，因此，可能暫停買賣WLB股份，直至達致指定之公眾持股量為止，或倘提出撤回WLB股份之聯交所上市地位，則直至上市地位撤回為止。

8. 其他資料

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J.P. Morgan函件」、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算手續、向WLB海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稅項之資料。

9. 推薦建議

閣下務須注意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4至25頁所載之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向WLB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6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對WLB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WLB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以及其達致給予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亦請細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算手續。

此致

列位WLB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LB執行董事
伍步謙博士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ING LUNG BANK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

敬啟者：

由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CMB及WL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向WLB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WLB董事會委任組成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全面收購建議及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對WLB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WLB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對WLB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6至23頁所載之WLB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6至46頁所載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函件所載之意見，吾等認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意見，認為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對WLB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認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推薦意見，建議WLB獨立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閣下就全面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仔細閱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儘管吾等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WLB獨立股東務須留意，變現或持有其於WLB投資之決定應取決於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的。

此致

列位WLB獨立股東 台照

WLB獨立董事委員會

WLB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WLB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先生

WLB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崇光先生

WLB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議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下文為獲委任向WLB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致WL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編製。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敬啟者：

由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全面收購建議向WLB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收購建議條款對WLB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僅向WLB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財務意見。

本函件載列吾等就全面收購建議條款的財務評估，以供載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吾等概不就WLB及CMB的前景發表任何意見，亦並無就全面收購建議的架構、時間或任何其他方面提供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在未經獨立核證下，已倚賴公開資料或WLB董事及WLB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所發表意見及所作出聲明，包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而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構成本函件意見的實質基礎。吾等假設WLB董事及／或WLB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綜合收購建議

文件所提述或載列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發表及／或作出當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對該等資料、意見及／或聲明是否真實、準確或完整，概不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隱含聲明或保證。吾等亦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WLB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地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有關WLB集團的資料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WLB及WLB董事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有關CMB集團者除外），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有關WLB集團的任何陳述（有關CMB者除外）構成誤導。吾等並無責任亦無就所獲提供資料或所獲發表及作出的意見及聲明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並無就WLB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值，亦並無獲提供任何該等評值。吾等假設全面收購建議將會根據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條款，在任何條款或條件並無獲豁免、修訂、增添或延誤的情況下完成。吾等已假設在就全面收購建議取得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批文及同意方面，不會被施加對預期來自全面收購建議的預計得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延誤、時限、條件或限制。此外，吾等的意見建基於已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及其他情況，以及建基於吾等於本函件刊發日期可獲得的資料。

於達致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並無考慮任何WLB股東的一般或特定投資標準、財務狀況、風險情況、稅務狀況、目標、需要、限制或任何其他情況。亦無法就全面收購建議是否符合個別WLB股東發表意見。鑒於不同WLB股東的投資條件、目標及／或情況不盡相同，吾等建議任何對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求意見的WLB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函件所載意見旨在提供基礎之一，使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按該基準向WLB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就全面收購建議及編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除外），WLB已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提供意見。吾等並非WLB的法律、稅務、監管或精算顧問。吾等乃WL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有關法律、稅務、監管或精算事宜依賴（但無獨立核證）WLB的評估及其法律、稅務、監管或精算顧問。吾等並無就全面收購建議而獲CMB提供任何資料，亦並無就此與CMB進行任何討論。對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除外）的編製、審閱或核證，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其中，且無亦將不會提供任何意見（不論在財務或其他方面）。因此，對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除外）的內容，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不論明示或暗示）。此外，吾等的意見並無論述參與全面收購建議的各方所作出有關決定的好處。

本函件及吾等於本函件所發表意見僅就WLB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全面收購建議而編製，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或會完整轉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視作有關WLB股份或WLB任何其他證券於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任何特定時間的買賣價或市場趨勢的意見或看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以及涉及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任何人士接受或拒絕全面收購建議而引致對有關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債務負責。

吾等就有關全面收購建議擔任WL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吾等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有關費用乃取決於發出本函件。

2. 工作範圍

於就全面收購建議條款進行財務評估及達致下文所載提供予WL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已（其中包括）：

- (i) 審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全面收購建議條款（如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
- (ii) 審閱若干分別有關WLB及CMB的公開資料，包括WLB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CMB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i) 審閱WLB最近期的財務表現，並以此與吾等認為相關的若干可比較上市銀行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 (iv) 按絕對基準及比對吾等認為相關的若干可比較上市銀行的股份價格表現，分析WLB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 (v) 以全面收購建議條款隱含的股份價格對賬面值，即已公告每股股東資金（「賬面值」）的比率（「股價對賬面值比率」），與WLB的歷史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作比較；
- (vi) 以全面收購建議條款隱含的股價對已公告股東應佔每股綜合溢利（「盈利」）（「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與吾等認為相關的若干可比較上市銀行的現時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作比較；
- (vii) 以市盈率、股價對賬面值比率及全面收購建議條款暗示的已支付溢價，與可比較收購交易的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及就有關收購交易條款隱含的價格所支付的溢價作比較；
- (viii) 與WLB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就WLB的過往和現時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進行討論；及
- (ix) 審閱吾等認為合宜的其他有關資料及考慮吾等認為合宜的其他因素。

3. 全面收購建議的背景資料及條款

CMB及WL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聯合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CMB與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MB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或促致出售出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302,110,605.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156.50港元）。緊接完成前，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WLB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CMB及WLB聯合宣佈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而緊隨完成後，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3,336,170股WLB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CMB須就全部已發行WLB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但已為CMB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WLB股份除外。

J.P. Morgan代表CMB無條件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並非由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WLB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56.50港元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的詳細條款載於「J.P. Morgan函件」及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J.P. Morgan函件」亦載列（其中包括）CMB若干背景資料、進行全面收購建議的理由及CMB對WLB集團的意向。

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因此並不以任何最低接納水平及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4.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全面收購建議及向WLB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WLB的過往財務表現

WLB為香港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WLB透過其分行為香港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銀行、證券及其他財務相關服務。WLB集團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以及WLB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分別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載列WLB集團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WLB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WLB集團於期間內財務表現之概略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¹⁾	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1,134,618	1,399,025	1,491,589	731,589	677,177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942	288,489	500,118	194,007	192,316
保險溢利／(虧損) ⁽²⁾	93,661	92,497	81,955	32,727	(83,906)
淨交易收益／(虧損) ⁽³⁾	102,331	219,310	104,511	103,849	(205,62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淨收益	66,343	6,154	104,130	19,310	252,915
其他營業收入	107,175	85,649	162,091	81,060	95,386
營業收入	1,706,070	2,091,124	2,444,394	1,162,542	928,259
營業支出	(576,093)	(674,757)	(738,479)	(349,929)	(440,818)
信貸損失之減值調撥前 之營業溢利	1,129,977	1,416,367	1,705,915	812,613	487,441
信貸損失之減值調撥 ⁽⁴⁾	(19,830)	(44,254)	(503,448)	(11,563)	(291,335)
信貸損失之減值調撥後 之營業溢利	1,110,147	1,372,113	1,202,467	801,050	196,106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¹⁾	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其他物業及設備 之淨虧損	(926)	(1,417)	(994)	(347)	(33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調整	188,652	512,626	305,264	162,880	186,676
重估房產之虧損	(79)	—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淨溢利／(虧損)	6,649	36,749	67,637	24,017	(37,8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1,323	3,216	1,707	1,270	1,895
除稅前溢利	1,305,766	1,923,287	1,576,081	988,870	346,540
稅項	(196,951)	(317,498)	(204,567)	(133,429)	3,690
股東應佔淨溢利	1,108,815	1,605,789	1,371,514	855,441	350,230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元)	4.78	6.92	5.91	3.68	1.51
攤薄 (港元)	4.78	6.92	5.91	3.68	1.51
股息	626,913	789,446	557,256	208,971	116,095
每股股息	2.70	3.40	2.40	0.90	0.50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2. 扣除保險申索準備
3. 包括按市值重估債務抵押證券損失：(i)二零零七年約131,100,000港元；(ii)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228,700,000港元
4. 包括結構性投資工具減值虧損：(i)二零零七年約463,000,000港元；(ii)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285,100,000港元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1,134,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約1,39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進一步增至約1,49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的淨利息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淨息差稍為擴闊。

二零零七年的淨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樓市暢旺，貸款需求上升。然而，本港銀行跟隨美元減息，進一步令息差收窄，略為抵銷貸款需求上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731,600,000港元，減至約677,200,000港元。市場利率競爭激烈，貸存息差漸收窄，淨息差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了26個基點。

扣除信貸損失之減值調撥後之營業溢利

扣除信貸損失之減值調撥後之營業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約1,110,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372,100,000港元，但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約1,20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除淨利息收入上升之外，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亦增加42.9%至約288,500,000港元，另一方面，保險溢利下跌1.2%至約92,500,000港元，營業支出則因員工人數增加及設備維護及折舊費用增加而上升17.1%至約674,800,000港元。此外，信貸損失之減值調撥增加123.2%至約4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儘管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增加6.6%及73.4%至約1,491,600,000港元及約500,100,000港元，惟扣除信貸損失之減值調撥後之營業溢利減少，主要因營業支出增加約63,700,000港元、就結構性投資工具組合之減值撥備約463,000,000港元，以及債務抵押證券按市值重估虧損約13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信貸損失之減值調撥後之營業溢利約為196,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801,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債務抵押證券按市值重估虧損約228,700,000港元引致淨貿易虧損約205,600,000港元、保險業務之淨虧損約83,900,000港元及就結構性投資工具投資作出之額外減值撥備約285,100,000港元。此外，營業支出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以及就WLB七十五週年誌慶產生之廣告及宣傳開支。

WLB股東應佔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WLB錄得WLB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約1,37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則約為1,605,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則約為1,108,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有關二零零六年扣除信貸損失之減值撥後之營業溢利變動之原因外，二零零六年WLB股東應佔淨溢利增加約497,000,000港元很大程度上因淨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以及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而增加所致。在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淨溢利較二零零六年減少，主要由於債務抵押證券按市值重估虧損及就結構性投資工具作出之減值撥備（兩者合共約594,1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較低，僅為約30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之重估收益約為51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LB股東應佔淨溢利下降至約為35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855,400,000港元。WLB股東應佔淨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債務抵押證券按市值重估虧損及就結構性投資工具作出減值撥備，合共約為513,800,000港元。

結構性投資工具及債務抵押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LB錄得就其結構性投資工具組合作出之減值撥備分別約463,000,000港元及約285,100,000港元。在有資產保證的證券市場轉趨惡化情況下，WLB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約5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減值撥備維持於WLB集團結構性投資工具總額95.5%之水平，風險淨額約為2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WLB錄得其債務抵押證券組合按市值重估虧損約13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約228,700,000港元。債務抵押證券投資之價值下跌主要因為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信貸市場挑戰重重及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情況持續轉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按市值重估虧損總額佔WLB集團所持總債務抵押證券組合之41.9%，風險淨額約為498,100,000港元。

吾等並無就WLB集團之結構性投資工具及債務抵押證券或其相關證券進行任何獨立審閱或評估。

(b) 香港銀行業環境

香港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經濟增長強勁，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年增長率達7.2%。然而，如全球其他經濟發達之地方一樣，香港正面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減速、金融市場動盪及通脹加劇種種因素。根據近期之統計資料顯示，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已下降至4.2%，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增長為6.2%，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之通脹壓力持續增加，消費物價指數飆升至5.7%。恒生指數在二零零七年錄得36.9%的增長後，自二零零八年年初以來下挫35.8%。

本地銀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一直保持強勁財務表現，主要因素為增長強勁的貸款及服務費收入、有所改善的利潤率及高質素資產。在貸款利率持續調低下，銀行貸款結餘受惠而大幅增加，同時服務費收入亦有穩健增長，貸款大幅增長帶動一般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增加。經紀及理財等市場相關費用持續增長，亦為業績帶來貢獻。

在經濟氣候轉差及金融市場環境艱困下，香港銀行業之經營環境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以來更為滿途荊棘。鑒於銀行同業之間之競爭越見激烈，收入增長速度減慢，並且利潤率壓力上升。資本市場持續疲弱，對服務費收入增長、交易收益及融資成本造成負面影響。部份本地銀行亦已因彼等於債務抵押證券及結構性投資工具之減值而受重大影響。此等因素已影響香港銀行（包括WLB）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盈利能力，並可能於可見將來繼續帶來影響。

(c) 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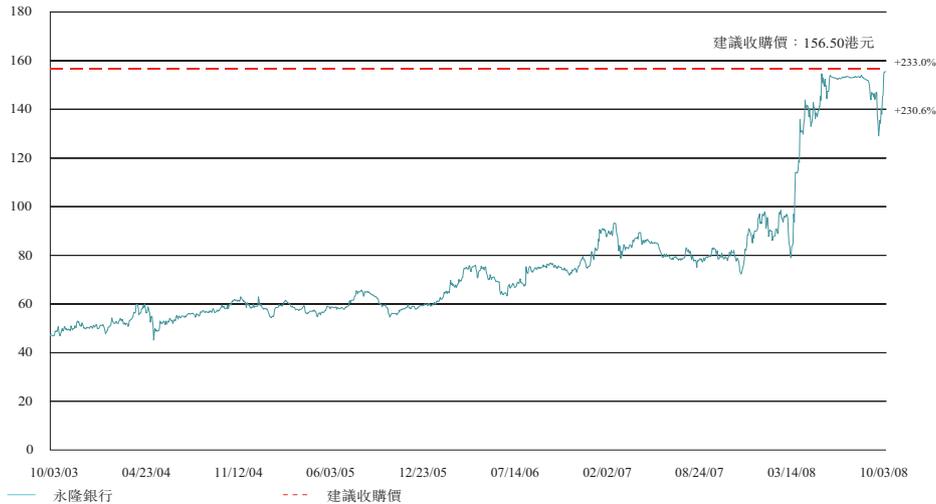
在評估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分析：

- (i) 建議收購價與WLB股份之過往成交價表現之比較，以及建議收購價隱含之股價對賬面值比率與WLB過往之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之比較；
- (ii) 建議收購價隱含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與可比較上市公司現時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之比較；
- (iii) WLB股份過往之成交價表現與可比較上市公司股份過往之成交價表現之比較；
- (iv) 建議收購價隱含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與可比較收購（涉及香港商業銀行）之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之比較；及
- (v) 建議收購價隱含溢價可比較收購（涉及香港商業銀行）已付溢價之比較。

WLB股份之過往成交價表現

下圖呈示WLB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五年間於聯交所每日收市價之走勢：

WLB股份之過往成交價（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來源：Factset

誠如上圖所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年間，WLB股份之成交價從未超過建議收購價。

吾等亦已於下文載列建議收購價與WLB股份在過去不同期間之股價之比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

建議收購價較：

- (i)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WLB股份102.50港元溢價約52.68%；
- (ii)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最後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91.93港元溢價約70.24%；
- (iii)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最後9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88.40港元溢價約77.04%；

- (iv)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最後18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83.94港元溢價約86.44%；及
- (v)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最後36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82.64港元溢價約89.38%。

在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

建議收購價較：

- (i)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WLB股份147.40港元溢價約6.17%；
- (ii)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142.64港元溢價約9.72%；
- (iii)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9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115.24港元溢價約35.80%；
- (iv)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18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99.06港元溢價約57.99%；及
- (v) 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36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90.66港元溢價約72.62%。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若干報章刊登賣方可能銷售出售股份前

建議收購價較WLB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即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報章刊登賣方可能銷售出售股份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不受影響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8.85港元溢價約76.14%。

下圖比較WLB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乃根據當時可用最近期公告全年財務報表）與建議收購價隱含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之比較。

WLB過往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¹⁾



來源：Factset，公司公告

附註：

1. 過往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乃根據每年實際賬面值而定

上圖呈示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完整三年期間，WLB股份按低於建議收購價隱含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之比率交易。建議收購價及二零零七年賬面值約12,480,100,000港元隱含股價對賬面值比率2.91倍較三年期間之平均股價對賬面值比率溢價59.0%。

可比較公司交易及營運分析

吾等已計算吾等認為可與WLB比較之香港上市銀行（「可比較公司」）之現時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乃根據(i)該等可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十二個月」）之盈利；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告之賬面值。在挑選可比較公司時，吾等已經考慮（其中包括）主要於香港營運之上市商業銀行，且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現有市值超過5,000,000,000港元，銀行之總資產值（按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財務報表）超過50,000,000,000港元。吾等亦已考慮WLB之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以及建議收購價隱含之比率（按WLB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盈利，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吾等之計算結果載於下表。

	市場數據 ⁽¹⁾			市值				經營業績					
	股價	市值	市值	盈利		賬面值		平均股本回報率		平均資產回報率		股息率	
				二零零七年	過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過去	二零零七年	過去	二零零七年	過去
				全年	十二個月	全年	上半年	全年	十二個月	全年	十二個月	全年	十二個月
(港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倍)	(倍)	(倍)	(倍)	(%)	(%)	(%)	(%)	(%)	(%)	
銀行													
恒生銀行	123.70	236,495	30,430	13.0x	12.8x	4.19x	4.25x	35.3%	34.0%	2.6%	2.5%	5.1%	5.1%
東亞銀行	22.70	37,929	4,880	9.2x	12.0x	1.25x	1.11x	14.3%	10.1%	1.2%	0.9%	7.3%	6.2%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²⁾	4.88	28,105	3,616	15.2x	15.8x	1.06x	0.98x	7.9%	6.5%	1.6%	1.4%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亨銀行	56.05	16,537	2,128	8.1x	8.2x	1.57x	1.54x	20.5%	19.7%	1.6%	1.5%	6.1%	6.1%
工商銀行(亞洲) ⁽²⁾	12.94	16,434	2,115	10.2x	9.1x	1.09x	1.07x	12.3%	13.2%	0.9%	0.8%	6.6%	7.0%
大新金融 ⁽²⁾	33.00	8,589	1,105	8.2x	11.2x	0.67x	0.66x	8.3%	5.9%	0.9%	0.6%	4.5%	4.3%
創興銀行 ⁽²⁾	13.76	5,986	770	11.9x	19.4x	0.95x	0.98x	8.2%	5.0%	0.8%	0.4%	4.7%	4.3%
富邦銀行(香港) ⁽²⁾	2.99	3,505	451	7.6x	7.1x	0.85x	0.84x	11.4%	12.0%	0.8%	0.8%	6.0%	6.0%
平均	33.75	44,197	5,687	10.4x	12.0x	1.46x	1.43x	14.8%	13.3%	1.3%	1.1%	5.8%	5.6%
平均(可比較中型銀行) ⁽²⁾	13.51	12,524	1,611	10.6x	12.5x	0.93x	0.90x	9.6%	8.5%	1.0%	0.8%	5.5%	5.4%
WL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40	36,082	4,643	26.3x	41.7x	2.89x	3.05x	11.5%	7.3%	1.5%	0.9%	1.5%	1.3%
WLB於建議收購價	156.50	36,338	4,654	26.5x	41.9x	2.91x	3.07x	11.5%	7.3%	1.5%	0.9%	1.5%	1.3%

來源：可比較公司及WLB集團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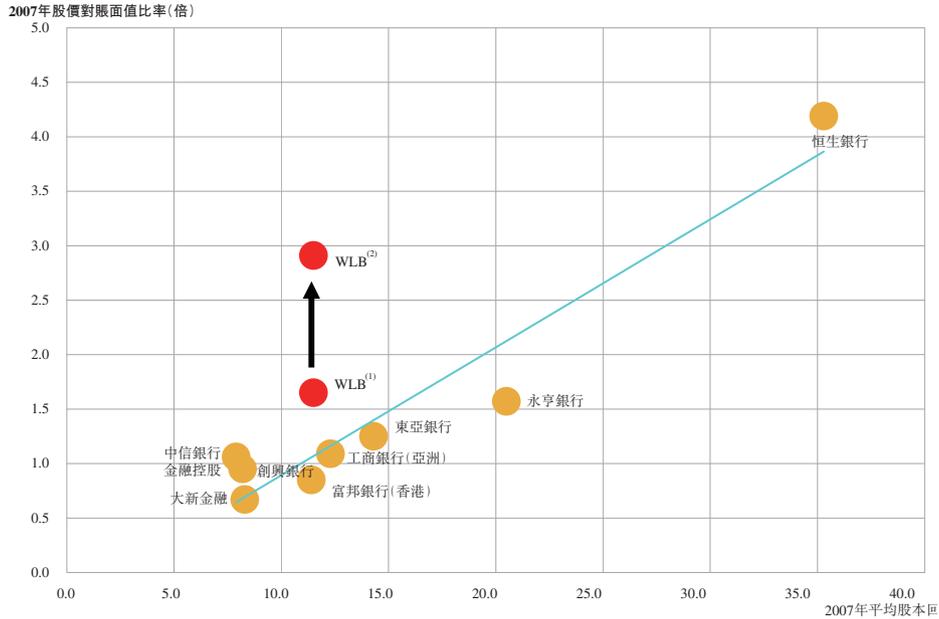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數據
2. 平均股本回報率水平相近之可比較中型銀行包括：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工商銀行(亞洲)、大新金融、創興銀行及富邦銀行(香港)

誠如上表所示，建議收購價隱含二零零七年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分別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相應比率溢價154.8%及99.3%。按過去十二個月之市盈率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股價對賬面值比率分析，溢價更高，分別為249.2%及114.7%。倘吾等僅計及盈利能力水平與WLB相約之中型可比較銀行(吾等所考慮之銀行包括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工商銀行(亞洲)、大新金融、創興銀行及富邦銀行(香港))，則建議收購價隱含過去十二個月之市盈率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股價對賬面值比率的溢價分別為235.2%及241.1%。

吾等亦已就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平均股本回報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盈利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賬面值)採用迴歸分析，比較所有可比較公司之現行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

圖表說明股價對賬面值比率與平均股本回報率之間之重大關係。建議收購價所隱含WLB於二零零七年之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乃高於可比較公司之迴歸線，已計及彼等之平均股本回報率水平。此外，建議收購價所隱含WLB於二零零七年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亦遠高於WLB股份於不受影響日期之股價所隱含之二零零七年股價對賬面值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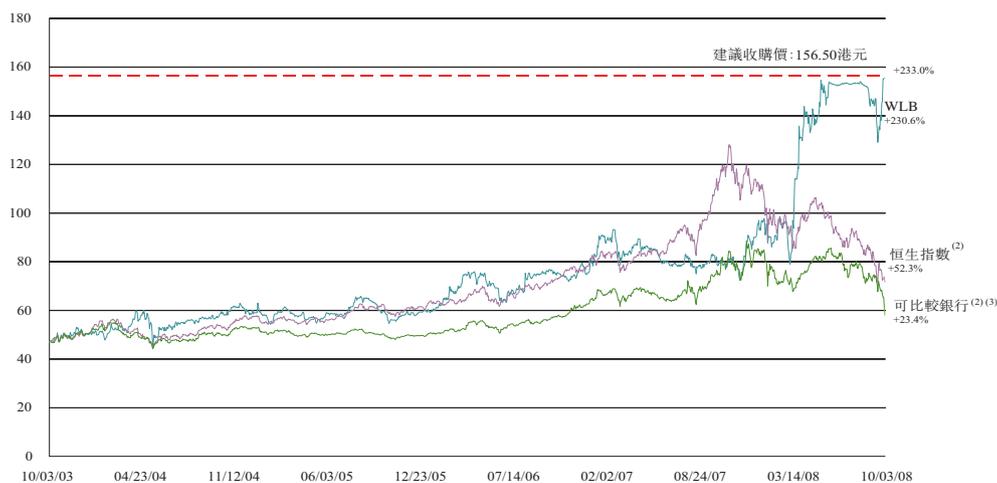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不受影響日期之股價88.85港元隱含二零零七年之股價對賬面值比率1.65倍
2. 建議收購價156.50港元隱含二零零七年之股價對賬面值比率2.91倍

下圖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五年內WLB股份成交價與可比較公司市值加權成交價重訂指數及重訂恒生指數之比較。圖表闡明WLB股份價格之走勢在不受影響日期前大致與可比較公司重訂指數及重訂恒生指數之走勢相符。

WLB、可比較銀行及恒生指數之五年重訂交易價格表現⁽¹⁾



來源：Factset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按WLB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之股價47.00港元重訂
3. 可比較銀行包括：恒生銀行、東亞銀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永亨銀行、工商銀行（亞洲）、大新金融、創興銀行及富邦銀行（香港）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部分涉及香港商業銀行之可比較收購分析

吾等已審閱有關二零零零年以來涉及香港營運之商業銀行、並且吾等認為相關的收購交易（「可比較銀行交易」）的公開資料。就各可比較銀行交易而言，吾等已將被收購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公佈支付之總價（「交易值」），或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隱含支付之總價（倘收購目標公司之不足100%股本）（「隱含值」），與目標公司於公告可比較銀行交易前可得之最近公佈之十二個月盈利（市盈率）與最近公佈之賬面值（股價對賬面值比率）進行比較。就各項可比較銀行交易而言，吾等亦已比較在可比較銀行交易公告前三個月及六個月股份平均收市價（如有）之百分比溢價。該分析之結果連同建議收購價所隱含之有關比率及溢價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收購方	目標	股權 (%)	交易值 ⁽¹⁾ (百萬美元)	隱含值 ⁽¹⁾ (百萬美元)	股價對		較公告前平均收市價	
						賬面值比率 ⁽²⁾ (倍)	市盈率 ⁽²⁾ (倍)	之溢價(折讓) 三個月	六個月
12/27/2007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亞洲)	8.2%	244	2,967	2.09	18.6	(3.8%)	0.5%
11/19/2007	中銀香港	東亞銀行	4.9%	508	10,275	2.89	23.3	11.7%	12.3%
08/24/2007	中遠香港	創興銀行	20.0%	268	1,338	1.73	20.7	31.5%	25.5%
12/22/2006	永亨銀行	Inchroy Credit Corp	100.0%	180	180	1.61	16.5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1/23/2006	BBVA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14.6%	626	4,292	3.53	30.3	21.9%	28.2%
08/24/2006 ⁽⁴⁾	建設銀行	美國銀行(亞洲)	100.0%	1,249	1,249	1.32	18.1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02/15/2006	Public Bank (JCG Holdings)	亞洲商業銀行 ⁽⁵⁾	100.0%	580	580	2.40	52.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06/29/2004	渣打銀行	Advantage Ltd	100.0%	126	126	1.98	41.9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09/08/2003 ⁽⁴⁾	富邦金融	港基國際銀行	75.1%	415	553	1.15	19.1	23.8%	28.5%
08/21/2003	工商銀行(亞洲)	華比富通銀行	100.0%	277	277	1.22	21.9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08/01/2003 ⁽⁴⁾	永亨銀行	浙江第一銀行	100.0%	616	616	1.22	23.2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1/01/2001 ⁽⁴⁾	中信嘉華銀行	華人銀行	100.0%	538	538	1.25	46.1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04/11/2001 ⁽⁴⁾	星展銀行	道亨銀行	100.0%	5,376	5,376	3.34	24.2	49.5%	48.8%
11/20/2000 ⁽⁴⁾	東亞銀行	第一太平銀行控股	100.0%	560	560	1.52	無意義	34.6%	81.7%
04/19/2000 ⁽⁴⁾	工商銀行	友聯銀行	100.0%	435	435	1.40	無意義	6.6%	19.7%
平均數				1,313	1,332	1.60	26.1	22.0%	30.7%
(可比較銀行交易) ⁽⁴⁾									
中位數				560	560	1.32	23.2	22.9%	26.9%
(可比較銀行交易) ⁽⁴⁾									
06/02/2008	CMB	WLB	53.1%	2,474	4,656	2.91	26.5	24.0%	43.8%
02/12/2008 ⁽⁶⁾	CMB	WLB						79.8%	88.0%

來源：公司公告

附註：

1. 就收購目標公司不足100%股權而言，隱含值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隱含支付之金額
2. 按公告日期前之上一年末財務數據計算

3. 不適用乃由於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或是上市公司之私有附屬公司
4. 可比較銀行交易包括：建設銀行－美國銀行（亞洲）、富邦金融－港基國際銀行、永亨銀行－浙江第一銀行、中信嘉華銀行－華人銀行、星展銀行－道亨銀行、東亞銀行－第一太平銀行控股、工商銀行－友聯銀行
5.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6. 建議收購價隱含之已付溢價乃採用不受影響日期為指標日期

建議收購價所隱含之股價對賬面值比率較可比較銀行交易之股價對賬面值比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呈81.9%及120.5%之重大溢價。此外，建議收購價所隱含之市盈率較可比較銀行交易之市盈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呈1.5%及14.2%之溢價。

建議收購價所隱含較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個月及六個月平均收市股價之百分比溢價分別為24.0%及43.8%。然而，由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市場上存在對交易之猜測，包括WL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公告賣方可能出售出售股份，故吾等認為適當之指標日期為不受影響日期。建議收購價所隱含較不受影響日期前三個月及六個月平均收市股價之百分比溢價分別為79.8%及88.0%。這相比可比較銀行交易已付百分比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為佳。

(d) 有關WLB股份之其他收購建議

WLB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除全面收購建議外，彼等於聯合公告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有關WLB股份之正式收購建議，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未來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

(e) CMB對WLB集團的意向

吾等了解到，CMB有意維持WLB集團的現有業務，且無意出售WLB的任何重大資產及／或業務或向WLB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但不排除任何出售或注入的可能性。吾等亦了解如CMB有任何其他決定須按上市規則披露，CMB會作進一步公告讓WLB、WLB股東及投資者知曉有關資料。

吾等了解到，CMB已確認其將致力維持WLB管理層和員工的長期穩定性及持續性。除本綜合收購文件「J.P. Morgan函件內」 「WLB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一節所述若干現任WLB董事辭任外，CMB向賣方承諾其在完成日起至少18個月內不會終止WLB集團之職員之僱用，但在買賣協議中規定的一些有限的特定的情況除外。吾等亦了解到，CMB無意向WLB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考慮到WLB在香港之強大及已確立之商譽，吾等明白CMB意圖在一定期限內維持WLB之品牌及其名稱（即「Wing Lung Bank」及「永隆銀行」），使其能受惠於WLB在香港市場已發展超過七十五年之良好聲譽。

「J.P. Morgan函件」中亦有進一步說明，CMB之總部位於深圳，並視香港為其國際拓展策略之重要市場。CMB亦再說明，藉着有關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CMB將充分利用WLB在香港雄厚之網絡資源及其聲譽，致力為香港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與此同時，CMB有意將其自身在零售和中小企業銀行服務、網上銀行和信用卡的優勢與WLB複合產品結構和專長相結合，提升CMB對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f)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誠如「J.P. Morgan函件」所述，如果CMB在寄發日期後的不超過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收購股份（具有《公司條例》附表9所賦予之涵義），CMB有意行使《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利，從而強制性地收購CMB未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之WLB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WLB將成為CMB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撤回WLB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6條，凡CMB已在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聲明其有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的權力，全面收購建議的接納期由寄發日期起計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除非CMB屆時已經有權行使該等強制收購的權力，而在該情況下，其必須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延誤。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如CMB透過全面收購建議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力而尋求收購WLB或將WLB私有化，則除了遵守《公司條例》所訂明的任何規定外，全面收購建議的接納水平以及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日期後四個月期間進行的購股（各情況下均指收購股份）須達到收購股份的90%時，方可行使有關權力。

此外，倘接納水平達到收購股份的90%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允許CMB行使該等強制收購權力而CMB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將WLB私有化及撤回WLB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WLB將申請WLB股份由全面收購建議截止起直至撤回WLB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之期間內暫停買賣。

該函件亦說明，倘CMB於寄發日期後四個月內並未獲得行使強制收購之權力（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J.P. Morgan函件」）（無論因未能收購90%之收購股份或其他原因），則CMB擬維持WL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WLB新委任董事（於寄發日期起生效，但不早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及伍步謙博士、鍾子森先生、梁乃鵬博士、蘇洪亮先生及陳智思議員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在此情況下將會採取措施，確保WLB股份有足夠公眾持有量。

然而，聯交所表明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持股量少於WLB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WLB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i) WLB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有之WLB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WLB股份：

因此，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有的WLB股份可能不足，因此，WLB股份之買賣可能暫停，直至達致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或（如申請撤銷WLB股份聯交所之上市）直至上市撤銷為止。考慮拒絕全面收購建議之獨立WLB股東及無意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前於公開市場出售其WLB股份之人士應謹記，若強制收購並無進行而WLB股份之買賣遭暫停，彼等可能因WLB股份流通量減低而受到影響。

5. 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之因素及理由，尤其：

- (i) 於過去五個回顧年度，WLB股份均按低於建議收購價之價格成交；
- (ii) 於過去三年，建議收購價所隱含之股價對賬面值比率高於WLB股價對賬面值比率；
- (iii) 建議收購價所隱含之WLB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高於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交易倍數（已考慮各可比較公司之規模、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iv) 建議收購價所隱含之WLB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高於可比較銀行交易之平均及中位交易倍數；及
- (v) 建議收購價所隱含WLB已支付之百分比溢價高於可比較銀行交易之百分比溢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於本函件日期，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就WLB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WLB獨立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WLB獨立股東亦應考慮WLB股份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前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WLB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將獲得之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倘任何WLB獨立股東能物色到其他潛在買家按高於建議收購價之價格購買其WLB股份，則該WLB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並應尋求在可行之情況下出售其WLB股份。

此致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WLB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併購部
董事總經理
金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1. 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手續

- (a) 如閣下之WLB股份之WLB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WLB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閣下之WLB股份之WLB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WLB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並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WLB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WLB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WLB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WLB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之WLB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處理閣下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如閣下之WLB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已將任何閣下WLB股份之過戶文件送交以辦理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收到WLB股票，而擬就閣下之WLB股份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亦應填妥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CMB或其代理人於相關WLB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WLB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WLB股票並送交過戶登記處，且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持有該等WLB股票，猶如WLB股票已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之WLB股份之WLB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閣下亦應填妥隨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WLB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之WLB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WLB股票，則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僅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CMB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方為有效，而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WLB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WLB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WLB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WLB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限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WLB股份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為登記WLB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f) 所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WLB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書。
- (g)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全面收購建議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即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並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止，惟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CMB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全面收購建議可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修訂。倘全面收購建議予以修訂，該項經修訂之全面收購建議將由寄發修訂通知書予WLB股東之日期起計至少14日內繼續可供接納。倘全面收購建議予以修訂，而根據經修訂全面收購建議提出之代價並非以原先或先前經修訂形式削減全面收購建議之價值，則該經修訂全面收購建議之利益將以原先或先前經修訂形式撥歸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人（以下統稱「先前接納人」）。先前接納人（或由其代表）簽署任何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全面收購建議。

3. 公告

按《收購守則》規則第19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執行人員在特別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CMB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修訂或延長或屆滿之意向。CMB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別情況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全面收購建議已經修訂、延長或屆滿。公告須載明：

- (a) 已接獲全面收購建議接納所涉及之WLB股份總數及WLB股份權利；
- (b) 全面收購建議期間前CMB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WLB股份總數及WLB股份權利；及
- (c) CMB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WLB股份總數及WLB股份權利。

該公告亦須(i)列明上述WLB股份數目於有關已發行WLB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及(ii)包括CMB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WLB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被借用的WLB股份則除外。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所有公告（經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均須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4. 撤回權利

- (a) 由於全面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故WLB股東提交之全面收購建議接納乃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及下文(b)項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如CMB無法遵守本附錄一第3段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9.2條，執行人員可以要求按執行人員接受之條件向提交全面收購建議接納之WLB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該條所載之要求得到符合為止。

5. WLB海外股東

向WLB海外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WLB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各WLB海外股東如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獲得任何必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同意、遵循任何其他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彼於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應繳過戶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該等人士如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將構成該等人士之一項保證，即該等人士乃獲所有適用法律准許接收及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而該接納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建議WLB海外股東就是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諮詢專業意見。

6.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WLB股東送交或領取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WLB股票憑證、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自行承擔郵誤風險送交或領取或發出，而WLB、CMB、J.P. Morgan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責任或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規定為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 (c) 意外地漏派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全面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全面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WLB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該名WLB股東同意，香港之法院專有司法管轄權，解決就全面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任何糾紛。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任何CMB董事、J.P. Morgan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使有關人士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所涉及之WLB股份歸CMB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CMB作出之一項保證，即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之WLB股份乃由任何該等人士出售，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就WLB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 (g)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任何WLB股東將有權收取之代價悉數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交收，而不理會CMB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WLB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h)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WLB股東須繳付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產生之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收購股份價值之較高者0.1%。有關印花稅將自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WLB股東將收取之款項中扣除。CMB將就全面收購建議承擔其本身部分之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收購股份價值之較高者0.1%，CMB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因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買賣有關收購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 (i)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提述之全面收購建議一詞，包括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延伸及／或修訂。
- (j)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其各自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 三年財務概要

下列概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LB集團之已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LB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WLB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WLB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乃摘錄自WLB集團二零零八年中報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WLB集團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LB集團之中期報告載列核數師之無保留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宣派股息且並無少數股東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派付股息分別為每股WLB股份2.70港元、每股WLB股份3.40港元及每股WLB股份2.4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並不適用。

1.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35,904	2,157,171	4,441,066	4,039,523	2,713,593
利息支出	(1,058,727)	(1,425,582)	(2,949,477)	(2,640,498)	(1,578,975)
淨利息收入	677,177	731,589	1,491,589	1,399,025	1,134,618
營業收入	553,620	604,772	1,307,063	1,011,500	857,777
營業支出	(1,035,028)	(535,658)	(1,597,179)	(1,039,829)	(883,174)
其他投資收益前之 營業溢利	195,769	800,703	1,201,473	1,370,696	1,109,22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調整	186,676	162,880	305,264	512,626	188,652
重估房產之虧損	—	—	—	—	(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淨(虧損)/溢利	(37,800)	24,017	67,637	36,749	6,649
應佔聯營公司之 淨溢利	1,895	1,270	1,707	3,216	1,3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6,540	988,870	1,576,081	1,923,287	1,305,766
稅項	3,690	(133,429)	(204,567)	(317,498)	(196,951)
股東應佔溢利	<u>350,230</u>	<u>855,441</u>	<u>1,371,514</u>	<u>1,605,789</u>	<u>1,108,815</u>
股息	<u>116,095</u>	<u>208,971</u>	<u>557,256</u>	<u>789,446</u>	<u>626,913</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1.51	3.68	5.91	6.92	4.78
— 攤薄	<u>1.51</u>	<u>3.68</u>	<u>5.91</u>	<u>6.92</u>	<u>4.78</u>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95,624,311	93,048,139	84,980,628	74,721,738
總負債	83,778,629	80,568,036	73,598,843	64,585,271
股東資金	<u>11,845,682</u>	<u>12,480,103</u>	<u>11,381,785</u>	<u>10,136,467</u>

II. WLB集團之已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LB集團之已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摘錄自WLB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	1,735,904	2,157,171
利息支出	5	(1,058,727)	(1,425,582)
淨利息收入		677,177	731,58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26,502	223,48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4,186)	(29,478)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6	192,316	194,007
保險營業收入	7	218,632	206,546
淨交易(虧損)/收益	8	(205,629)	103,84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252,915	19,310
其他營業收入	9	95,386	81,060
營業收入		1,230,797	1,336,361
營業支出	10	(440,818)	(349,929)
信貸損失之減值調撥	11	(291,335)	(11,563)
保險申索準備	7	(302,538)	(173,819)
出售其他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337)	(347)
其他投資收益前之營業溢利		195,769	800,70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調整		186,676	162,8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虧損)/溢利		(37,800)	24,0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1,895	1,270
除稅前溢利		346,540	988,870
稅項	13	3,690	(133,429)
股東應佔溢利		350,230	855,441
中期股息	14	116,095	208,97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1.51	3.68
— 攤薄		1.51	3.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已審核 千港元	已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	23,296,611	26,384,23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7	3,274,954	3,602,908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8	8,052,648	2,218,841
衍生金融工具	19	44,643	35,81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	2,740,329	2,934,803
可供出售之證券	21	2,002,042	3,240,308
持至到期證券	22	6,793,812	6,883,979
貸款及其他賬項	23	45,980,741	44,531,18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5	179,748	224,018
聯營公司權益	26	6,136	6,184
投資物業	27	2,406,600	2,254,600
租賃土地權益	28	239,259	241,345
其他物業及設備	29	492,425	424,420
可回收稅項		85,278	58,704
遞延稅項資產	34	29,085	6,799
總資產		<u>95,624,311</u>	<u>93,048,139</u>
負債			
同業存款		1,180,635	1,157,04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	6,255,425	351,210
衍生金融工具	19	585,269	601,69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31	1,806,190	2,159,028
客戶存款	32	68,572,286	70,481,358
發行之存款證		1,778,185	1,773,194
當期稅項		43,628	40,547
遞延稅項負債	34	457,347	470,958
其他賬項及預提	33	3,099,664	3,533,000
總負債		<u>83,778,629</u>	<u>80,568,036</u>
權益			
股本	35	1,160,951	1,160,951
儲備	36	10,684,731	11,319,152
權益總額		<u>11,845,682</u>	<u>12,480,1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5,624,311</u>	<u>93,048,13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2,480,103	11,381,785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支出)/收入：		
重估房產之盈餘	780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改變	(645,849)	131,607
遞延稅項之影響		
— 房產之重估	296	—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調整	13,107	(4,249)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82	(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231)	—
期內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淨(支出)/收入	(631,815)	127,316
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轉入收益表	(252,915)	(19,310)
於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時轉入收益表	248,364	—
期內淨溢利	350,230	855,441
期內已確認之淨(支出)/收入	(286,136)	963,447
股息	(348,285)	(603,694)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11,845,682	11,741,5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額	40(a)	(2,651,118)	1,273,255
支付香港利得稅		(36,254)	(42,468)
支付海外稅項		(6,043)	(3,896)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93,415)	1,226,891
投資活動			
購入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證券		(7,643,207)	(4,897,854)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償還		2,109	—
聯營公司權益		—	(691)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6,155	5,105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 證券所得之款項		8,346,816	4,504,631
增置投資物業		(10,866)	—
購入其他物業及設備		(47,974)	(28,025)
出售其他物業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7	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3,040	(416,302)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348,285)	(603,6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8,285)	(603,6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減少)／增加		(2,388,660)	206,895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397,095	23,442,5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	(259)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b)	24,008,276	23,649,210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1 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礎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之要求而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中期財務報表須使用多項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WLB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及較高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詳列於註釋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年度開始生效。WLB集團已評估該等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認為該等準則與WLB集團業務無關。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發佈日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WLB集團並未有提早採納該等準則。WLB集團正評估該等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影響，至今WLB集團認為採納下列與WLB集團業務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WLB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引致新增或修改財務報表的披露。

1.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WLB與各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WLB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多於半數投票權或擁有多於半數其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WLB集團當日起於中期財務報表作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WLB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完全抵銷。未變現虧損也同時會被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變更以確保與WLB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1.3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WLB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獨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WLB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本期內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WLB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1.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WLB集團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在控制下之公司，一般是指持有20%-50%股本投票權者。

綜合收益表包括WLB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期內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WLB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5 收入認算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採用實際利息方法列入收益表內。

實際利息方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其相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將預計未來之現金付賬或收入，從相關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折算至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之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WLB集團乃按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如提早清還之行使權）而估計其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發生之信貸損失。此計算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若金融資產價值因減值虧損被調低，其利息收入則以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時所採用來折算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來確認。

(b)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由金融服務而產生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但如服務費是為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一項服務的成本或承受風險而收取或費用性質為利息則除外。在這些情況下，服務費在成本發生或承受風險的會計期確認或視作利息收入。

(c)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

1.6 金融資產

WLB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項、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此等分類乃按購入投資時之目的而歸類，並由管理層在最初確認投資時決定其分類。

(a)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商業票據及客戶貸款，此等項目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乃WLB集團直接為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並在無意把其應收賬項用作買賣用途之情況下產生。

貸款及應收賬項採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

(b)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被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淨收益／虧損」。

(c)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證券，但在符合下列條件下由管理層在起初所指定列入此類別：

- 該指定能消除或主要地減低以不同基礎上計量金融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之情況（或稱為「會計錯配」）；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的一組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其表現，及按相同基準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資產的內部資訊；或
- 一些包含固有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因其衍生工具可重大調整由金融工具於合約上產生之現金流量。

此等金融資產首先以公平價值確認，其交易成本直接列入收益表內。公平價值變動均在其產生之期間列入收益表作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d)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乃WLB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至期滿之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年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若WLB集團出售持至到期資產，除不屬重大數額外，整個類別均被禁止使用並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用途。

持至到期證券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其攤銷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

(e)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乃被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

售證券是指有意作無期限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利率、匯率或股票價格變動而可供出售之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列示。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直接在重估投資儲備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於其時在重估投資儲備內之前已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及可供出售證券之購入與出售，按其交易日期，即WLB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列賬。貸款則在有關現金貸予借款人時列賬。

1.7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WLB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合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一組合金融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證明某項或某一組合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明顯證據：

- (i)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iii) WLB集團就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理由而出現的財政困難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vi)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一組合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認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組別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或
 - 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WLB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或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若WLB集團確定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類同信貸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組合內，以作綜合評估。綜合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的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算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日後未產生的信貸損失）所得的現值差額計算減值損失。此損失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倘金融資產按浮動利率計息，用於計算任何減值損失之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WLB集團可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來計算其減值。

計算有抵押之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收回）之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類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這些特質與預測該等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所評估資產在合約條款下其債務人償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同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信貸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出評估。過往損失經驗會因應就觀察所得之經濟及信貸環境資料數據而作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近期市況及除去該等現時不存在但令致過往損失之因素。

估計某些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需反映並應與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如失業率、物業價格、付款情況，或其他可顯示該組別損失機會及損失程度的改變）的改變趨勢一致。WLB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將與其相關之貸款減值準備撇除。該等貸款會在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能在確定損失金額後才撇除。如日後收回過往已撇除之款項，將會用作減低收益表內的貸款減值撥備。

如日後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撥回的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b)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

WLB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合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WLB集團會考慮其公平價值是否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來釐定該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存在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損失（購入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除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會於重估投資儲備內撇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於收益表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將於收益表中撥回。

1.8 金融負債

WLB集團之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存款、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均於開始時歸類，並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

(a)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若金融負債主要為短期持有作購回用途，則歸類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此分類之負債按公平價值列示，而任何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可於交易時被指定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包含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在產生時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類別入賬：

- 該指定能消除或主要地減低以不同基礎上計量金融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之情況（或稱為「會計錯配」）；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一組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其表現，及按相同基準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負債的內部資訊；或
- 一些包含固有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因其衍生工具可重大調整由金融工具於合約上產生之現金流量。

此等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任何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列入收益表作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c) 存款、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負債

除該等交易賬項下之負債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負債外，存款及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負債均以經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均按實際利息方法於其他負債年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1.9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衍生工具先按其合約生效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價值重新計算。隱含於其他金融工具內之固有衍生工具，如其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工具之特質及風險並非密切連繫，而主合約工具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此等衍生工具則會與主合約分開列賬。若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值，均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值，則確認為負債。其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將視乎該衍生工具之目的而確認。

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要對沖之項目的性質。WLB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1) 以對沖資產、負債或確實承擔之公平價值（公平價值對沖）；或(2) 以對沖確認資產、負債或預測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若符合某些特定條件，將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入賬。

於交易開始時，WLB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之項目兩者間之關係，其風險管理目的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策略。WLB集團同時於對沖交易開始及往後持續地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能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a)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將連同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一起列入收益表內。

若對沖交易一旦未能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要求，按實際利息方法入賬之所對沖項目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其改變乃按照計算至到期日之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就被對沖股權證券之賬面值而作出之調整將保留於保留溢利內，直至出售該股權證券。

(b)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其有對沖果效部份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內確認。而其無對沖果效部份之收益及虧損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累計於權益內之公平價值變動，將於相關之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時撥入收益表內。

若對沖工具到期或已出售，或對沖交易一旦未能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要求，於屆時累計於權益賬內之收益或虧損將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所預期之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予以確認。若所預期之交易不再發生，已列入權益賬內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轉撥於收益表內。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及該等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對沖工具，以公平價值誌賬及其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內列示。

若WLB集團擁有具法律約束力之行使權去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向就該等交易作淨額結算，或WLB集團能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衍生工具交易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1.10 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價格並未計及扣除將來估計之銷售成本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之買盤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是非上市證券或金融工具於市場內不活躍，WLB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類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公平價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者之特定情況。

1.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長期租金收益、及／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而該等物業並非由WLB集團之公司所佔用。投資物業包括以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房屋。若符合投資物業其餘之定義，以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將被歸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此列賬。其營業租約亦被視為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物業最先以成本價包括交易費用列賬。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任何因公平價值之變更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須轉作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轉賬日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重估房產儲備。若重估增值用作抵銷同一

資產因過去重估減值而被確認為支出的數額，則會被列作收入。減值則由先前同一資產的估值盈餘首先抵銷，尚餘部份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在出售房產時，有關物業之重估儲備會由重估房產儲備撥入保留溢利內。

若投資物業被轉作自用，該物業須重新歸類為房產。以重新歸類日的公平價值作為成本值，並用作日後會計之用。

1.12 其他物業及設備

(a) 房產

房產乃指持有之自用物業，按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示。以租賃持有之自用物業，若能可靠地以其租約開始當日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則土地部份視作營業租約，所攤分之租賃地價或其他租賃費用，將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內扣除。若物業出現減值，此減值亦會在收益表內扣除。任何位於此租賃土地上之房屋均被視為房產的一部份。若未能可靠地以其租約開始當日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則整體將繼續視為融資租賃並以房產列賬。

房產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折舊法計算如下：

- 租約土地按租約尚餘年期予以折舊。
- 樓宇及其改良部份乃按估計尚餘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b) 傢俬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均按照成本值減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示，計算方法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用年率20%至30%計算。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均會在每年結算日被評估，並在合適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時，其賬面值將即時被減值至其可收回價值。

1.13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將不會予以攤銷，而於每年檢視其減值，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未能收回，須評估其減值。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未能收回，予以攤銷之資產亦須評估其減值。若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其部份將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變賣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1.14 收回資產

收回抵押品之資產被列於「貸款及其他賬項」內之「其他賬項」，而相關之貸款已被終止確認。已收回抵押資產按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

1.15 外幣換算

WLB集團旗下各機構之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採用該機構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運作貨幣」）計量。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港幣乃WLB之運作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運作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如歸類為買賣用途之股權證券，其換算差額將作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非貨幣性項目，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其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內。

1.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間之短暫差額，作全數確認。但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除在商業合併中產生以外）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並不影響任何賬面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此等遞延稅項則不需列賬。遞延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經或基本已經實施及預計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將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差額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之短暫差額而確認，但假若可以控制短暫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根據各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法計算之應付利得稅會於溢利發生當期確認為支出。結轉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按未來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程度予以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及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重估乃直接於權益賬轉撥或回撥，其相關遞延稅項亦須直接於權益賬轉撥或回撥；其後與該等遞延收益或虧損一併於收益表確認。

1.17 保險合約

WLB集團發行轉移保險風險之合約。保險合約乃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之合約。作為一般指引，WLB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

(a) 認算及量度

WLB集團發行不同種類之保險合約，包括意外及健康、汽車、輪船、貨物交收、樓宇損毀、僱員賠償、一般責任及金錢損失等。此等保險單之風險覆蓋一般為一年。

此等合約之保費（期滿保費）根據其承保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於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則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保費以扣除佣金前及徵收稅項後之保費列示。

當索償及損失支出調整產生時將直接支取收益賬。此支出包括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但未向WLB集團呈報之直接及非直接索償。未索償之負債以業務種類分開分析。該負債以已呈報WLB集團之個別事件評估及以統計技巧估計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結算日，WLB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除去遞延收購成本資產）。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

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即時計入收益賬，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未到期風險準備）。

(c) 持有再投保合約

持有再投保合約乃指WLB集團與再投保人訂下之合約，而WLB集團所發行之符合分類要求的保險合約之損失將會得到補償。WLB集團與另一投保人訂下之保險合約（向內再投保）會包括在保險合約內。

WLB集團持有再投保合約之得益被列為再投保資產。該資產包括與再投保人之短期結存，以及再投保合約所產生的較長期應收預期申索及得益。與再投保人之結存金額，會與再投保合約相關之金額一致地衡量以及按照再投保合約之條款量度。再投保負債主要為再投保合約之應付保險費並於到期時被列為支出。

WLB集團每年評估再投保資產之減值。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再投保資產已減值，WLB集團會減低再投保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將減值損失列入收益表內。

1.18 撥備

倘WLB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而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高於不會導致資源流失之可能性；及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責任索償之撥備。對於將來的營運損失，則不會確認為撥備。

如有多項同類責任時，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根據責任的類別作整體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現值是以能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算。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1.19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

擔保之公平價值（即擔保費用收入）於最初在擔保給予當日在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WLB集團對此等擔保之負債是根據註釋1.18所確定之價值及已確認之擔保額減除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較高者計算。金融擔保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20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以下短期僱員應享假期及長期僱員退休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WLB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退休福利

WLB集團設有五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其資產均與WLB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基金管理。

WLB集團含有界定供款安排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作為費用支銷。

含有界定福利安排之退休福利計劃每年之供款，是由精算師定期評估該等計劃之資產負債而釐定。含有界定福利安排之退休福利計劃是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根據精算師的建議，將有關退休福利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界定福利責任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條款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所有超過退休福利計劃資產或界定福利義務兩者中較大者之10%的累積未實現精算盈虧，乃按照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

1.21 營業租約

任何租約，如因持有該資產所得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出租人內，該等租約以營業租約列賬。該等營業租約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內扣除。除符合條件而被界定為房產或投資物業外，WLB集團之租賃土地權益均以營業租約列賬。

若WLB集團為營業租約之出租人，有關出租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除投資物業外，其他資產乃根據WLB集團之折舊政策予以折舊。租金收入（扣除向承租人支付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入賬。

1.22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

應收客戶之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賬款按投資淨額列入「貸款及其他賬項」內，該投資淨額包括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之應收租金總額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應收租金隱含之財務收入於租賃期間列入收益表內，使每個會計期間為投資結欠淨額取得近乎穩定之收益率。

1.23 分部報告

分部指WLB集團在提供貨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個特定經濟領域提供貨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從事之某個可識別部份，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按照WLB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業務分部資料已被定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包括直接劃分入該分部之項目或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WLB集團內公司間結算前釐定，WLB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WLB集團實體間之有關WLB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為單一分項。分部間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相約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買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所有成本，但此等資產預期可在多於一個財務年度內使用。

1.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由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同業、國庫券及存款證。

2 金融風險管理

WLB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着各類金融風險，這些活動亦包括分析、評估、採納及管理各類風險的部份或風險之組合。WLB集團了解承擔風險乃金融業務的特點。因此WLB集團之目標是將風險與回報達至適當的平衡及將其對WLB集團財務表現的可能影響減至最低。

WLB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控制及監管營運的內在風險。這些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利率及其他價格風險。常務董事會就此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充分性及果效而作定期檢視；而稽核部門亦會進行定期稽核及檢查，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落實及被遵從。

2.1 信貸風險

WLB集團承擔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WLB集團財務上之損失。信貸風險主要從WLB集團資產組合內之貸款、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國庫券及資產負債表內給予交易對手的信貸金額而產生。此外，資產負債表外的財務安排（如貸款承諾）亦會帶來信貸風險。經濟上有重大轉變或個別行業呈現衰退，將導致損失與結算日已提之減值準備產生偏差。

WLB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確定授出信貸之標準、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以及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及減值準備之評估程序。WLB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控制集中於信貸管理部，並定時向常務董事會匯報。

(a) 信貸風險量度

(i) 貸款

在評估客戶、同業及其他交易對手貸款之信貸風險時，會採用有效之系統來量度及監控信貸風險作為信貸評估程序的一部份。WLB集團之信貸評級系統會考慮交易對手之信譽，包括保證人（如適用）之財政能力，抵押品及特別交易的風險，並就相關業務單位的資產組合之信貸風險作出區分及管理。

(ii) 債務證券及國庫券

於評估債務證券之風險時，主要採用認可的外部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來評估及管理信貸風險。投資於此等證券使WLB集團於相關的風險下達到合理回報水平，並同時保持有效的資金來源以應付資金需求。

(b) 信貸限額控制及緩和政策

當WLB集團發現信貸風險，特別是過分集中於個別交易對手、集團、行業或國家時，便會作出管理及控制。

為避免過於集中而引致風險，各個客戶、交易對手及行業之信貸風險均按規定限額小心管理及監控。所有信貸風險之限額由常務董事會核准，該會同時負責檢討及批核最大額度之授信及管理較高之集中風險。信貸批核授權授信審核委員會及其他信貸業務管理人員負責。信貸管理部存有以每一相關集團的中央負債記錄，對實際信貸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之風險）、限額及資產質素均作出定期監管及控制，並受內部稽核之審查。

任何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之信貸風險，已制定分級限額以限制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之風險，及制定每日交易風險限額以限制持作買賣用途之項目如遠期外匯合約。而每日會將實際授信與限額對照，藉以監察風險水平。

一些特定控制及風險緩和措施概述如下：

(i) 抵押品

WLB集團會嘗試取得抵押品以將信貸風險減低至可接受水平。對於所有信貸的批核，無論是否有抵押保證，均基於交易對手之償還能力而決定。WLB集團履行既有之指引以區分不同類別抵押品之可接受性及信貸風險轉移能力。主要抵押品分類為：

- 住宅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按揭；
- 商業資產之抵押，如現金存款、物業、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及
- 金融工具之抵押，如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

WLB集團訂有政策以管理確定合格資產作為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資產的市場價值須要能夠確定或合理建立，才能考慮為有效的風險轉移。該資產還須要有市場銷路並有既存的二手市場作出售。此外，於有需要時，WLB集團能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根據抵押品的類別，其價值將會作每日至每年不等的定時重估。已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主要類別為現金存款及物業。

(ii) 總淨額結算安排

WLB集團會與進行大量交易的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藉以進一步限制信貸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不一定會導致資產負債表上資產及債務的對銷，原因是交易通常按總額結算。然而，關於有利合約之信貸風險會在出現不能償還情況時藉著總淨額結算安排而減少，所有與該交易對手之款項會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iii) 衍生工具

WLB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幣匯率相關之合約，大部份為通過櫃台交易之衍生工具。而WLB集團之衍生工具持倉盤，大部份是為應客戶需求並作為對沖該等客戶盤及其他買賣持倉盤而持有。常務董事會制定交易限額包括隔夜及即日市場限額。除指定對沖安排外，有關外匯及利率風險之衍生工具乃用作日常業務上對沖持倉盤，藉此控制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市場需求。基於此等衍生工具交易的性質，除WLB集團要求交易對手繳付保證金存款外，抵押品及其他抵押品並不常用於此等信貸風險。

(iv) 信貸承擔

WLB集團提供信貸承諾，包括發出擔保書及信用證。該等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確保在有需要時有資金供應給客戶。該等工具乃不可撤銷的保證，表示WLB集團將會在客戶未能向第三者履行責任時作出償付。該等工具帶有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

作出信貸承諾乃代表以放款、擔保書及信用證等形式授權未使用部份的信貸額度。有關作出信貸承諾之信貸風險，WLB集團等同擁有一項與未使用承擔相同的潛在損失。由於大部份作出信貸承諾乃客戶擬維持其特定信貸水平，是或然的，因此，此等可能出現的虧損應少於未使用之承擔總額。WLB集團會控制信貸承擔之期限，因長期承擔一般會比短期承擔存在較大程度的信貸風險。

(c) 減值準備政策

WLB集團會持續地進行信貸組合之信用分析及監控，以及最少每年對個別超過已定金額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或對於個別情況增加定期審核的次數。減值準備於結算日被確認為損失乃基於如註釋1.7所述之減值客觀證據而作出。WLB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幫助管理層判定該等減值客觀證據之存在性。

對個別評估賬戶之減值準備乃根據於結算日就個別戶口是否出現損失之評估而判定，並應用於所有重大賬戶。個別評估通常會考慮所持有之抵押品及該賬戶預期將來可能收回之現金流，按照相關的折現率折現。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乃對(i)個別低於已定金額而又性質相似的資產；及(ii)已產生損失而未被個別確認而提供，會依據過往損失經驗之數據，經濟狀況，統計分析並以經驗判斷作補充。

(d) 考慮抵押品及其他信貸風險管理前之最高信貸風險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短期資金	22,785,818	25,749,29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274,954	3,602,908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8,052,648	2,218,841
衍生金融工具	44,643	35,81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40,329	2,934,803
金融投資	8,795,854	10,124,287
貸款及其他賬項	45,980,741	44,531,182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70,155	72,264
信貸承擔	18,382,691	23,003,679
	<u>110,127,833</u>	<u>112,273,068</u>

(e) 客戶貸款總額

(i) 客戶貸款總額信貸質素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42,290,273	40,259,648
逾期但無減值	1,451,619	1,564,645
已減值	81,886	110,227
	<u>43,823,778</u>	<u>41,934,520</u>

(ii)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物業抵押 千港元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個人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級別一	16,150,763	23,595,124	2,367,313	42,113,200
級別二	57,662	49,833	9,195	116,690
級別三	7,952	50,871	1,560	60,383
	<u>16,216,377</u>	<u>23,695,828</u>	<u>2,378,068</u>	<u>42,290,273</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級別一	15,511,134	22,164,615	2,364,305	40,040,054
級別二	53,531	98,301	14,525	166,357
級別三	6,452	46,195	590	53,237
	<u>15,571,117</u>	<u>22,309,111</u>	<u>2,379,420</u>	<u>40,259,648</u>

下列為上述級別分析之界定：

級別一為「滿意」，代表借款人能承擔債務，本金及利息能全數償還。

級別二為「特別監控」，代表借款人經歷困難，可能影響WLB集團的利益。

級別三為「未達標準」，代表借款人表露出疲態而很可能危及其還款能力；或如不將抵押品變賣，則不能將貸款全數收回。

(iii) 逾期但無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物業抵押 千港元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個人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三個月或以下	993,145	313,198	91,010	1,397,35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141	8,475	2,094	12,710
六個月以上	–	41,489	67	41,556
	<u>995,286</u>	<u>363,162</u>	<u>93,171</u>	<u>1,451,619</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三個月或以下	1,110,984	294,524	68,663	1,474,17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849	26,346	106	29,301
六個月以上	2,658	58,455	60	61,173
	<u>1,116,491</u>	<u>379,325</u>	<u>68,829</u>	<u>1,564,645</u>

(iv) 個別已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已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是該等個別貸款於首次入賬後，因發生損失事項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損失事項對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其分析如下：

	物業抵押 千港元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個人 千港元	
已減值貸款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u>32,641</u>	<u>35,651</u>	<u>13,594</u>	<u>81,886</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u>49,178</u>	<u>36,899</u>	<u>24,150</u>	<u>110,227</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已減值貸款	<u>81,886</u>	<u>110,227</u>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19%</u>	<u>0.26%</u>
對上述貸款提撥之個別減值準備	<u>34,185</u>	<u>48,166</u>
評估上述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 之抵押品之總額	<u>42,730</u>	<u>52,43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同業貸款中並無已減值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述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v) 重議已逾期或已減值貸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重議已逾期或已減值貸款	<u>17,038</u>	<u>9,936</u>

(f) 同業貸款信貸質素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同業貸款總額		
— 未逾期及無減值（級別一）	<u>26,060,772</u>	<u>29,352,199</u>

級別一為「滿意」，代表借款人能承擔債務，本金及利息能全數償還。

(g) 收回資產

期內／年內WLB集團收回屬擔保之抵押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年度 已審核 千港元
住宅物業	1,349	23,645
工商物業	—	3,337
其他	247	188
	<u>1,596</u>	<u>27,17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WLB集團之收回資產為港幣1,04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07,000元）。

收回物業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所收款項將用以減低債務結欠。

(h) 債務證券

(i) 債務證券及國庫券之信貸質素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債務證券及國庫券		
— 未逾期及無減值	18,525,162	13,299,368
— 已減值	11,418	311,515
	<u>18,536,580</u>	<u>13,610,883</u>

(ii)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國庫券

下列表格乃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WLB集團債務證券及國庫券之信貸風險：

	國庫券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AA-至AAA	6,959,537	3,957,661	10,917,198
A-至A+	—	4,035,632	4,035,632
BBB-至BBB+	—	2,003,374	2,003,374
低於BBB-	—	80,499	80,499
無評級	—	1,488,459	1,488,459
	<u>6,959,537</u>	<u>11,565,625</u>	<u>18,525,162</u>

	國庫券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發行人為：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959,537	758,993	7,718,530
－ 其他公營機構	－	444,437	444,43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6,285,862	6,285,862
－ 企業	－	4,076,333	4,076,333
	<u>6,959,537</u>	<u>11,565,625</u>	<u>18,525,162</u>
其分類為：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6,959,537	927,076	7,886,613
－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2,740,329	2,740,329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108,738	1,108,738
－ 持至到期證券	－	6,789,482	6,789,482
	<u>6,959,537</u>	<u>11,565,625</u>	<u>18,525,1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AA-至AAA	1,216,881	3,490,949	4,707,830
A-至A+	－	4,372,069	4,372,069
BBB-至BBB+	－	2,498,915	2,498,915
低於BBB-	－	78,238	78,238
無評級	－	1,642,316	1,642,316
	<u>1,216,881</u>	<u>12,082,487</u>	<u>13,299,368</u>
其發行人為：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16,881	554,381	1,771,262
－ 其他公營機構	－	502,637	502,63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6,744,310	6,744,310
－ 企業	－	4,281,159	4,281,159
	<u>1,216,881</u>	<u>12,082,487</u>	<u>13,299,368</u>

	國庫券 千港元	債務證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分類為：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216,881	813,823	2,030,704
－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2,934,803	2,934,803
－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490,959	1,490,959
－ 持至到期證券	－	6,842,902	6,842,902
	<u>1,216,881</u>	<u>12,082,487</u>	<u>13,299,368</u>

(i)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地區分佈

	總資產 千港元	總負債 千港元	信貸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香港	94,042,105	83,070,208	18,076,797
美國	1,404,911	1,123,870	273,140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81,862	1,614,957	32,754
開曼群島	495,698	469,859	－
分部互相抵銷	<u>(2,500,265)</u>	<u>(2,500,265)</u>	<u>－</u>
	<u>95,624,311</u>	<u>83,778,629</u>	<u>18,382,691</u>

	總資產 千港元	總負債 千港元	信貸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91,964,190	80,102,466	22,657,156
美國	1,596,555	1,323,041	293,055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51,429	1,720,531	53,468
開曼群島	775,985	750,317	－
分部互相抵銷	<u>(3,340,020)</u>	<u>(3,328,319)</u>	<u>－</u>
	<u>93,048,139</u>	<u>80,568,036</u>	<u>23,003,679</u>

以上分析乃按WLB集團業務之所在國家／地區計算。WLB集團的主要業務在香港。

風險集中之客戶貸款按地區分佈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
香港	41,426,553	94.5	39,801,055	94.9
美國	1,306,322	3.0	1,086,923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90,903	2.5	1,046,542	2.5
	<u>43,823,778</u>	<u>100.0</u>	<u>41,934,520</u>	<u>100.0</u>

2.2 市場風險

WLB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改變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其對息率、外幣及股權產品等的持倉淨盤，全部都面對一般及特定之市場變更及市場息率或價格如利率、匯率及股票價格等波幅的改變而影響。WLB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其外匯持倉和持作買賣用途及在銀行賬內之證券及衍生工具。

(a) 市場風險量度

常務董事會透過制定各項交易限額以管理WLB集團從不同活動而面對之市場風險。風險乃以合約或名義數值及未償還結餘之基準衡量及監察。該等限額由組合、產品及風險種類，以綜合風險衡量法，包括持倉限額、敏感度限額及止蝕限額而制定。財資部每日均會按市價估值、監察及管理所有與市場風險有關之交易持倉。獨立監察、檢查及確認交易均由另一獨立部門進行。而WLB集團之稽核部門亦會定時進行審核及檢查，以確保能遵照既定之風險限額進行交易。所有超越限額之項目須由相關之管理階層及常務董事會審核及批准。實際持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

WLB集團亦運用廣泛之壓力測試以極端化之事件來評估市場風險對WLB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壓力測試之結果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

(b)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i) 貨幣風險

WLB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運作及結構性外匯持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如美元對港元在固定聯繫匯率範圍內下跌0.64%，在其他因素不變下，WLB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相對地減少港幣7,90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43,000元）。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外匯風險敏感度較低，主要原因是持有的美元遠期合約減少。

(ii) 利率風險

WLB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因持有付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在重訂息率時有時間差異而引起。

任何利率改變會影響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價值。WLB集團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如利率於當日下跌100點子，在其他因素不變下，WLB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相對地增加港幣14,65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772,000元），主要由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重估所引致。WLB集團之重估投資儲備盈餘將相對地增加港幣10,61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15,000元），主要由重估可供出售之證券引致。

(iii) 股權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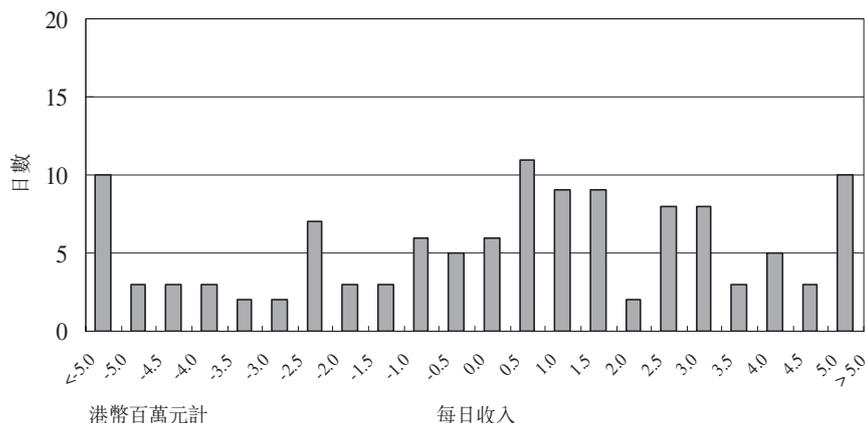
WLB集團之股權風險主要源自持有若干本港上市之股權證券及以本港上市之證券作相關資產之期權聯繫金融資產。其主要部份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如恒生指數於當日下跌10%，在其他因素不變及所有股本工具根據與指數之歷史掛鉤關係變動下，WLB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港幣19,15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403,000元）。WLB集團重估投資儲備盈餘將減少港幣59,08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179,000元）。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權風險敏感度較高，主要由於所持有之股權相關資產較高。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之證券股權風險敏感度較低，主要由於股份價值下降及所持股權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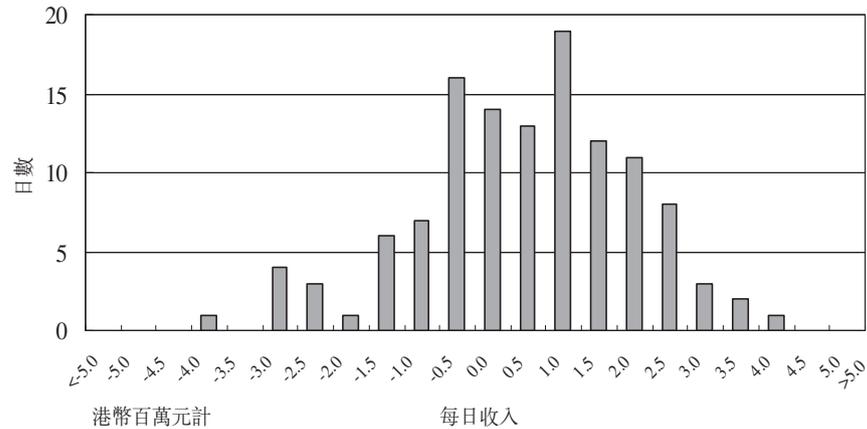
(iv) 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WLB集團及圍內數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事與市場風險有關活動所賺取之每日平均收入（包括與買賣有關之淨利息收入或其他收入）為港幣514,000元（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港幣723,000元）。該等每日平均收入之標準差為港幣4,206,000元（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港幣1,522,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c) 貨幣風險

現行市場外幣匯率的波動會影響WLB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WLB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財資部之外匯買賣及源自商業銀行業務之外幣持倉風險。

常務董事會以貨幣及總額為基礎，制定隔夜及即日之持倉限額。此等風險每日均由財資部按常務董事會核定之外匯持倉限額集中管理，並由另一部門獨立監察。

由客戶交易而產生之外匯風險（包括附設在某些客戶存款內之貨幣期權），一般會與其他客戶交易或市場交易對銷。用以購買港元資產之外匯資金均會採用掉期或遠期貨幣兌換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下頁表格概述WLB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匯率風險。WLB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貨幣作分類並按其賬面值呈列。資產負債表外之差距乃主要用作減低WLB集團因市場變動的貨幣風險之外幣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淨額。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分佈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紐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審核)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11,731	7,436,885	4,372,139	3,489,440	6,286,416	23,296,6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44,447	2,423,285	173,112	–	34,110	3,274,954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7,788,077	67,107	106,489	–	90,975	8,052,648
衍生金融工具	35,615	3,507	777	999	3,745	44,64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10,217	1,429,684	16,749	–	83,679	2,740,329
可供出售之證券	755,872	1,098,198	75,263	71,587	1,122	2,002,042
持至到期證券	1,821,347	1,326,094	2,257,702	1,106,044	282,625	6,793,812
貸款及其他賬項(包括可回收稅項 及遞延稅項資產)	41,740,927	2,904,321	889,907	14,431	545,518	46,095,10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9,748	–	–	–	–	179,748
聯營公司權益	6,136	–	–	–	–	6,136
投資物業	2,406,600	–	–	–	–	2,406,600
租賃土地權益	239,259	–	–	–	–	239,259
其他物業及設備	449,287	34,190	–	–	8,948	492,425
總資產	58,989,263	16,723,271	7,892,138	4,682,501	7,337,138	95,624,311
負債						
同業存款	228,467	519,297	32,997	9,724	390,150	1,180,63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255,425	–	–	–	–	6,255,425
衍生金融工具	139,218	442,917	681	948	1,505	585,26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806,190	–	–	–	–	1,806,190
客戶存款	35,592,349	13,881,735	7,765,337	4,593,290	6,739,575	68,572,286
發行之存款證	1,489,678	288,507	–	–	–	1,778,185
其他賬項及預提(包括當期稅項 及遞延稅項負債)	3,227,487	136,767	61,852	25,147	149,386	3,600,639
總負債	48,738,814	15,269,223	7,860,867	4,629,109	7,280,616	83,778,629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10,250,449	1,454,048	31,271	53,392	56,522	11,845,682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持倉淨額	(48,532)	24,558	16,239	26,866	(19,205)	(74)
信貸承擔	17,605,980	553,414	92	–	223,205	18,382,691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紐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194,606	8,473,852	5,569,053	2,797,204	5,349,520	26,384,23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915,761	2,497,230	157,881	—	32,036	3,602,908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907,999	67,738	102,950	—	140,154	2,218,841
衍生金融工具	29,572	3,392	1	134	2,714	35,81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78,182	1,459,599	18,533	—	78,489	2,934,803
可供出售之證券	1,371,380	1,554,568	68,658	90,631	155,071	3,240,308
持至到期證券	4,557,640	1,750,240	412,199	—	163,900	6,883,979
貸款及其他賬項 (包括可回收稅項 及遞延稅項資產)	40,697,059	2,666,161	806,625	13,489	413,351	44,596,68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4,018	—	—	—	—	224,018
聯營公司權益	6,184	—	—	—	—	6,184
投資物業	2,254,600	—	—	—	—	2,254,600
租賃土地權益	241,345	—	—	—	—	241,345
其他物業及設備	387,010	34,994	—	—	2,416	424,420
總資產	58,165,356	18,507,774	7,135,900	2,901,458	6,337,651	93,048,139
負債						
同業存款	381,194	413,452	26,087	750	335,566	1,157,04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1,210	—	—	—	—	351,210
衍生金融工具	362,983	237,896	80	134	599	601,69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2,007,116	151,912	—	—	—	2,159,028
客戶存款	38,768,232	16,139,940	6,971,382	2,870,280	5,731,524	70,481,358
發行之存款證	1,679,592	93,602	—	—	—	1,773,194
其他賬項及預提 (包括當期稅項 及遞延稅項負債)	3,645,280	142,322	36,040	16,072	204,791	4,044,505
總負債	47,195,607	17,179,124	7,033,589	2,887,236	6,272,480	80,568,036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10,969,749	1,328,650	102,311	14,222	65,171	12,480,103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持倉淨額	(365,834)	365,122	(40,260)	24,068	15,911	(993)
信貸承擔	21,693,183	1,097,231	—	—	213,265	23,003,679

(d) 利率風險

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影響WLB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將隨著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將來現金流量將隨著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息差可能會增加，但若利率出現不可預計的波動，則息差可能會減少或引致虧損。WLB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察其較易受利率影響之倉盤及重定息率淨差距，以確保其在常務董事會所核定之限額以內獲妥善管理。實際持倉額會按月與核定限額作比較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

儘管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在於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之潛在不利影響，亦可在風險限額內增持利率倉盤以提高收益。

下頁表格概述了WLB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值列示了WLB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則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資產及負債之利率敏感度－重定息率分析

	一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以 上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不計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審核)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2,309,491	—	—	—	—	987,120	23,296,6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25,600	2,486,140	463,214	—	—	—	3,274,954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2,431,805	4,042,978	910,771	488,947	12,112	166,035	8,052,64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4,643	44,64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5,423	74,670	862,036	1,746,543	11,657	—	2,740,329
可供出售之證券	364,670	690,016	38,951	—	15,101	893,304	2,002,042
持至到期證券	3,487,715	2,058,428	978,871	239,486	29,312	—	6,793,812
貸款及其他賬項(包括可回收稅項 及遞延稅項資產)	32,401,465	9,959,774	828,879	404,232	154,753	2,346,001	46,095,10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840	39,714	—	—	—	116,194	179,74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6,136	6,136
投資物業	—	—	—	—	—	2,406,600	2,406,600
租賃土地權益	—	—	—	—	—	239,259	239,259
其他物業及設備	—	—	—	—	—	492,425	492,425
總資產	61,390,009	19,351,720	4,082,722	2,879,208	222,935	7,697,717	95,624,311
負債							
同業存款	876,302	125,194	56,850	—	—	122,289	1,180,63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518,984	3,736,441	—	—	—	—	6,255,42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85,269	585,26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230,674	100,246	765,719	709,551	—	—	1,806,190
客戶存款	48,145,255	15,049,695	1,934,537	62,116	—	3,380,683	68,572,286
發行之存款證	498,420	1,279,765	—	—	—	—	1,778,185
其他賬項及預提(包括當期稅項 及遞延稅項負債)	—	—	—	—	—	3,600,639	3,600,639
總負債	52,269,635	20,291,341	2,757,106	771,667	—	7,688,880	83,778,629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未經調整)	9,120,374	(939,621)	1,325,616	2,107,541	222,935	—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之影響	1,575,319	(717,148)	47,807	(802,569)	—	—	—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經調整)	10,695,693	(1,656,769)	1,373,423	1,304,972	222,935	—	—

	一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以 上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不計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5,024,442	—	—	—	—	1,359,793	26,384,23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26,867	2,698,195	577,846	—	—	—	3,602,908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39,898	771,390	727,565	376,273	15,578	188,137	2,218,84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5,813	35,81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1,675	91,446	422,775	2,385,747	13,160	—	2,934,803
可供出售之證券	488,692	882,684	346,807	—	43,214	1,478,911	3,240,308
持至到期證券	2,791,227	2,488,771	1,133,156	448,105	22,720	—	6,883,979
貸款及其他賬項 (包括可回收稅項 及遞延稅項資產)	35,857,252	4,167,765	1,414,639	337,248	138,967	2,680,814	44,596,68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41,857	23,840	—	—	158,321	224,01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6,184	6,184
投資物業	—	—	—	—	—	2,254,600	2,254,600
租賃土地權益	—	—	—	—	—	241,345	241,345
其他物業及設備	—	—	—	—	—	424,420	424,420
總資產	64,650,053	11,142,108	4,646,628	3,547,373	233,639	8,828,338	93,048,139
負債							
同業存款	777,952	15,882	76,887	—	—	286,328	1,157,04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51,025	100,185	—	—	—	—	351,21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01,692	601,69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345,882	751,429	100,509	961,208	—	—	2,159,028
客戶存款	55,658,009	8,444,181	3,132,131	75,671	—	3,171,366	70,481,358
發行之存款證	93,602	1,679,592	—	—	—	—	1,773,194
其他賬項及預提 (包括當期稅項 及遞延稅項負債)	—	—	—	—	—	4,044,505	4,044,505
總負債	57,126,470	10,991,269	3,309,527	1,036,879	—	8,103,891	80,568,036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未經調整)	7,523,583	150,839	1,337,101	2,510,494	233,639	—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之影響	1,574,546	(433,578)	(263,809)	(763,704)	—	—	—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經調整)	<u>9,098,129</u>	<u>(282,739)</u>	<u>1,073,292</u>	<u>1,746,790</u>	<u>233,639</u>	—	—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中（不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幾種主要貨幣的實際利率：

	港元 %	美元 %	澳元 %	紐元 %	其他 %	合計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審核）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95	2.77	7.38	8.45	3.17	4.53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30	3.27	7.30	—	3.43	3.49
可供出售之證券	0.44	1.55	8.09	9.45	—	1.58
持至到期證券	2.83	3.75	7.69	8.77	4.13	5.64
客戶貸款	2.95	4.65	7.98	—	6.95	3.18
	<u> </u>					
負債						
同業存款	0.64	2.35	6.78	5.37	3.01	2.38
客戶存款	0.96	2.03	6.98	7.91	2.83	2.51
發行之存款證	2.16	3.09	—	—	—	2.31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30	4.97	6.78	8.79	4.30	5.3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20	5.20	7.30	—	3.22	5.02
可供出售之證券	0.55	3.93	7.64	7.99	3.56	2.81
持至到期證券	4.13	5.45	7.30	—	4.32	4.67
客戶貸款	4.55	6.68	7.36	—	7.95	4.72
	<u> </u>					
負債						
同業存款	0.27	3.49	6.51	8.20	2.59	2.24
客戶存款	2.37	4.23	6.35	8.04	3.90	3.54
發行之存款證	3.81	5.34	—	—	—	3.89
	<u> </u>					

2.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WLB集團未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履行其償還責任，或是客戶提取資金後未能補充資金。此可能會引致資金未能應付存戶提取的需求或貸款未能按承諾發放。WLB集團每天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應付來自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支付、與保證書的需求，以及來自保證金及其他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需求。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WLB集團已定下政策及制度以監察及控制每日流動資金狀況。財資部通過監察未來之現金量以控制WLB集團每日的資金營運，包括存款到期或客戶借貸之資金補充。WLB集團活躍於貨幣市場使之能夠實行，並且持有一系列組合之優質流動資產，於遇有緊急資金需要時能即時變現。WLB集團亦對資產負債表以外之現金流量活動，如貸款承諾、擔保或備用額度之或有負債作出監察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財資部亦會經常檢查流動資金來源，以維持貨幣、地域、提供者，產品及條款都能多樣化。

WLB集團有制定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及到期錯配金額之限額，以確保WLB集團有能力應付其資金需求。所有限額均由常務董事會核准。實際風險水平與核定限額之比較和監察，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執行。WLB集團亦定期對在正常業務運作、機構特殊危機及一般市場危機情況下作出壓力狀況分析。流動資金管理程序須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

(b) 到期分析

下頁表格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WLB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內之保險負債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確認之保險負債估計淨現金流出日分類。

	即時價還 千港元	一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日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204,200	21,092,411	—	—	—	—	—	23,296,6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2,430,434	433,133	411,387	—	—	3,274,954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2,431,805	3,936,489	910,771	595,435	12,113	166,035	8,052,648
衍生金融工具	—	16,094	9,952	4,343	14,254	—	—	44,64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1,002	726,660	1,968,232	44,435	—	2,740,329
可供出售之證券	—	78,110	77,920	248,103	611,172	100,521	886,216	2,002,042
持至到期證券	—	3,234,136	789,996	1,202,868	1,420,743	146,069	—	6,793,812
貸款及其他賬項 (包括可回收稅項 及遞延稅項資產)	1,691,875	1,642,417	1,626,081	5,713,497	20,470,555	14,350,446	600,233	46,095,10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31	3	5,267	63,554	—	110,893	179,74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136	6,136
投資物業	—	—	—	—	—	—	2,406,600	2,406,600
租賃土地權益	—	—	—	—	—	—	239,259	239,259
其他物業及設備	—	—	—	—	—	—	492,425	492,425
總資產	3,896,075	28,495,004	8,871,877	9,244,642	25,555,332	14,653,584	4,907,797	95,624,311
負債								
同業存款	124,300	874,291	56,974	125,070	—	—	—	1,180,63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2,518,984	3,736,441	—	—	—	—	6,255,425
衍生金融工具	—	18,202	10,081	51,104	505,882	—	—	585,26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100,247	651,429	1,054,514	—	—	1,806,190
客戶存款	20,923,580	30,602,358	15,049,695	1,934,537	62,116	—	—	68,572,286
發行之存款證	—	93,585	399,986	804,870	479,744	—	—	1,778,185
其他賬項及預提 (包括當期稅項 及遞延稅項負債)	463,869	885,326	184,643	561,826	703,628	457,347	344,000	3,600,639
總負債	21,511,749	34,992,746	19,538,067	4,128,836	2,805,884	457,347	344,000	83,778,629
流動資金差距淨額	(17,615,674)	(6,497,742)	(10,666,190)	5,115,806	22,749,448	14,196,237	4,563,797	11,845,682

	即時價還 千港元	一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日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84,485	24,799,750	—	—	—	—	—	26,384,23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2,642,478	548,959	411,471	—	—	3,602,908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139,899	618,414	777,591	479,222	15,578	188,137	2,218,841
衍生金融工具	—	14,798	6,455	1,301	13,259	—	—	35,81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4,415	215,573	2,668,642	46,173	—	2,934,803
可供出售之證券	—	90,631	—	415,965	1,105,106	149,695	1,478,911	3,240,308
持至到期證券	—	2,467,461	1,216,525	1,365,505	1,686,504	147,984	—	6,883,979
貸款及其他賬項 (包括可回收稅項 及遞延稅項資產)	1,479,580	2,292,494	2,351,917	5,427,110	17,815,627	14,688,961	540,996	44,596,68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5,267	65,697	—	153,054	224,01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184	6,184
投資物業	—	—	—	—	—	—	2,254,600	2,254,600
租賃土地權益	—	—	—	—	—	—	241,345	241,345
其他物業及設備	—	—	—	—	—	—	424,420	424,420
總資產	3,064,065	29,805,033	6,840,204	8,757,271	24,245,528	15,048,391	5,287,647	93,048,139
負債								
同業存款	287,508	776,772	15,882	76,887	—	—	—	1,157,04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251,025	100,185	—	—	—	—	351,210
衍生金融工具	—	13,511	6,707	38,615	542,859	—	—	601,69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220,013	734,765	1,204,250	—	—	2,159,028
客戶存款	21,397,045	37,432,331	8,444,181	3,132,131	75,670	—	—	70,481,358
發行之存款證	—	—	—	1,388,432	384,762	—	—	1,773,194
其他賬項及預提 (包括當期稅項 及遞延稅項負債)	553,318	1,439,180	182,371	534,548	577,218	470,958	286,912	4,044,505
總負債	22,237,871	39,912,819	8,969,339	5,905,378	2,784,759	470,958	286,912	80,568,036
流動資金差距淨額	(19,173,806)	(10,107,786)	(2,129,135)	2,851,893	21,460,769	14,577,433	5,000,735	12,480,103

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和利率的相配和受控下的錯配對WLB集團的管理層至關重要。由於所敘做的業務期限經常不確定，且類型也不盡相同，因此要做到完全相配情況並不普遍。不相配的情況既可能提高盈利能力，也可能增加虧損風險。

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相配和以可接受的成本取代到期計息負債的能力，是評估WLB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利率和外匯變動風險的重要因素。

應付保證書和信用證項下所需款項的流動資金需求遠少於承諾的金額，因為WLB集團一般不預期第三者會根據該等協議動用有關資金。由於很多信貸承諾在毋須動用資金下已告屆滿或終止，因此提供信貸承擔的尚未償付合同總金額未必等同日後的現金需求。

(c) 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量

下表分析WLB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和衍生金融負債按剩餘到期日的現金流出金額，而保險負債則按淨現金流出的估計日期分類。鑑於WLB集團乃根據預測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來管理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在表格內所披露之數據為協定之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日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非衍生現金流量負債								
客戶存款	20,925,860	30,711,163	15,185,788	1,996,688	66,892	—	—	68,886,391
同業存款	124,300	875,105	57,913	127,811	—	—	—	1,185,12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2,520,000	3,744,000	—	—	—	—	6,264,00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1,285	113,811	692,443	1,070,503	—	—	1,878,042
發行之存款證	—	97,001	406,872	821,554	489,297	—	—	1,814,724
其他負債	461,589	808,251	113,542	530,676	702,205	457,347	344,000	3,417,610
衍生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	—	1,366,528	311,008	26,077	27,494	—	—	1,731,107
	<u>21,511,749</u>	<u>36,379,333</u>	<u>19,932,934</u>	<u>4,195,249</u>	<u>2,356,391</u>	<u>457,347</u>	<u>344,000</u>	<u>85,177,00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非衍生現金流量負債								
客戶存款	21,400,943	37,606,503	8,548,223	3,229,716	81,735	—	—	70,867,120
同業存款	287,508	777,638	16,118	79,240	—	—	—	1,160,50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274,725	100,609	—	—	—	—	375,33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3,501	238,169	791,295	1,233,450	—	—	2,266,415
發行之存款證	—	1,250	15,985	1,428,170	398,171	—	—	1,843,576
其他負債	550,459	1,328,354	121,949	508,275	575,670	470,958	286,912	3,842,577
衍生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	—	1,701,543	596,579	28,206	22,566	—	—	2,348,894
	<u>22,238,910</u>	<u>41,693,514</u>	<u>9,637,632</u>	<u>6,064,902</u>	<u>2,311,592</u>	<u>470,958</u>	<u>286,912</u>	<u>82,704,420</u>

(d)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

	一年或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放款承擔	17,601,595	—	17,601,595
擔保書、授信證及其他 金融設施			
— 授信證	105,481	—	105,481
— 擔保書及備用信用狀	490,634	—	490,634
— 信用狀	184,981	—	184,981
營業租約承擔	21,771	18,130	39,901
資本承擔	254,422	—	254,422
合計	<u>18,658,884</u>	<u>18,130</u>	<u>18,677,01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放款承擔	21,844,563	—	21,844,563
擔保書、授信證及其他 金融設施			
— 授信證	144,496	—	144,496
— 擔保書及備用信用狀	432,063	—	432,063
— 信用狀	265,532	—	265,532
信貸違責掉期	317,025	—	317,025
營業租約承擔	23,649	24,199	47,848
資本承擔	33,840	80	33,920
合計	<u>23,061,168</u>	<u>24,279</u>	<u>23,085,447</u>

2.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在市場上交易活躍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與持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之證券），其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當日市場價格而計算。WLB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以市場買價為市值報價；而金融負債則以市場賣價作為合適之市值報價。

未有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通過櫃台交易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乃透過估值決定。WLB集團根據於結算當日存在之市場情況，採用各種方法作出估計。其他技術如估計現金流量折算法，則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外匯遠期合約則按結算日之市場外幣遠期兌換率釐定。

未於WLB集團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a) 同業存放及貸款

存放同業的浮息存款和隔夜錢存款的公平價值即其賬面值。固定利率存款（存款期通常少於一年）的估計公平價值，是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按具同類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債務的通行貨幣市場利率計算。因此，公平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b) 貸款及其他賬項

貸款及其他賬項在扣除減值撥備後列賬。除小部份外，絕大部份客戶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WLB集團計算客戶貸款及商業票據之公平價值時已考慮相關之市場利率，並注意到公平價值總額與賬面值總額並無重大差別。

(c) 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

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未註明到期日，包括不帶有利息之存款）的估計公平價值為即時償還的金額。該等浮息結餘的公平價值即其賬面值。

定息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而無市場報價，其估計公平價值是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按具同類剩餘到期日的新債務利率計算。由於該等結餘期限通常少於一年，因此，其公平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d) 發行之存款證

發行之存款證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上公開報價。若未能得到公開報價，以類似其尚餘年期之近期交易所用的息率以貼現現金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WLB集團計算發行之存款證之公平價值時已考慮相關之市場利率，並注意到公平價值總額與賬面值總額並無重大差別。

(e) 其他賬項及預提

其他賬項及預提一般為不帶有利息之結餘，因此，其公平價值為其賬面值。

除上述資產負債表項目外，下表概述未於WLB集團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呈列的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和概約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6,793,812	6,883,979	6,786,524	6,893,695

持至到期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根據市價或經紀/經銷商之報價。若未能得到此等資料，則參考有類似信用、年期及回報率之證券的公開市價作為公平價值。

2.5 資本管理

WLB集團對資本管理之目的如下：

- 遵從香港《銀行業條例》當中《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資本要求；
- 保證WLB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可以持續提供股東之回報及其他外在關係者之利益；
- 維持WLB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香港《銀行業條例》要求各銀行或銀行集團維持法定資本對風險比重資產的比率（資本充足比率）不少於8%。WLB集團之附屬公司亦需符合其他法定機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之法定資本要求。

風險比重資產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規定的風險比重等級制度而計算，是根據每一資產及交易對手之性質及其聯繫着的估計信貸、市場及其他風險，並已考慮合格的抵押品及擔保在內。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風險計算類同，再加上一些調整以反映其為或然之損失。

WLB集團之管理層須每日監控資本足夠與否及資本的用途。WLB集團引用內部定立的資本充足觸發比率作為資本充足管理之指標，該比率比最低法定資本充足比率為高。除此之外，WLB集團亦會對新產品、新投資及其他重要交易評估其對資本充足比率之影響。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WLB集團作出估計及假設，會於下一財政結算期內影響資產及負債已列報之金額。WLB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此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相信是合理的預期，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a) 貸款減值準備

WLB集團至少每季檢視其貸款組合以評估其減值。對於減值虧損應否紀錄於收益表上，WLB集團會評估有無顯著數據指出貸款組合在預計之現金流量以確認個別貸款減少前有可量化之減少。這顯示可能包括有可觀察數據指示出對WLB集團的借款人之負債狀況有不良影響，或全國性或地區性經濟情況與集團之資產拖欠相關。當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基於過往有相關貸款風險特性的資產損失經驗，及與類似貸款組合作客觀評估。這個用以預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總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將被定期重新檢視，以減少預計及實際損失之差別。改變所採用的假設會影響已列報的貸款減值準備。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金融工具以估值方法去評定其公平價值。當採用估值方法（例如模型）去評定公平價值時，該等方法須由獨立於交易部門並具有相關資格的人去確認及定期檢視，使能反映出真實數據及相對市場價格。在可行之範圍內，模型只會採用可觀察之數據，但某些範疇如信貸風險（包括自己及交易對手），波幅及相互關係，管理層必須作出一些估計。改變關於這些因素之假設會影響所列報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c) 可供出售證券及持至到期證券之減值

WLB集團遵從香港會計準則39號指引以決定可供出售證券及持至到期證券減值的發生，此決定須要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WLB集團評估（但不限於）該投資的公平價值下降的持久性及幅度；以及被投資者或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短期營業前景，包括其行業及區域表現，科技、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改變。

(d) 持至到期證券

WLB集團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將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此分類方法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WLB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除在特殊情況下（如出售快將到期而投資金額並不重大的投資），如WLB集團不能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則須將整項持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因此，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價值而非攤銷成本列賬。

(e)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作基準而估計。此公平價值之估計乃採用投資估值方法，將物業之淨收入資本化而計算。合約租金及預計未來的市場租金收入，扣除開支及維修成本後，均以就觀察所得之市場回報率予以資本化。估計市值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所收到的合約租金、對未來市值租金之預測、空置期、維修保養需要、及就觀察所得之市場回報率。

此外，估值師亦會以相關市場上相若地區之類似市場實際交易報告作參考，並就該等物業相關的因素，如地點的差別、樓齡、交易的時間、商舖的座向及人流等作出適當的調整。

任何用於估值上的假設如有所改變均會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f) 保險合約申索之最終負債

就保險合約下索償所產生最終負債的估計，是WLB集團其中一項關鍵會計估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結算日已發生但未向WLB集團呈報（「已發生但未呈報」）的虧損事件的預計。對已發生但未呈報索償的估計，在一般情況下比已向WLB集團呈報的索償賠付成本的估計（有關索償事項的資料可與取得）受較大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受保人可能會不察覺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直至多年後引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才得知。

對某些索償負債的最終成本進行估計，是一項十分複雜的過程。在估計WLB集團最終需要支付有關索償的負債時，須要考慮眾多的不確定因素。僱員賠償和其他負債保單所引起的索償或會比較漫長和難以估計。WLB集團已聘請獨立精算師，利用既定的精算方法估計索償負債。有關方法屬於統計性質，並可能會受多項不同因素所影響。可能會影響負債估計準確性的較重要因素包括法理上可擴寬WLB集團發出的保險合約所提供保障的意向和保障範圍，實際索償結果與過往經驗的分歧程度，以及事件的出現與向WLB集團呈報索償兩者的時差。

4 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695,331	733,458
證券投資		
— 上市公司	49,841	80,117
— 非上市公司	169,798	215,235
客戶貸款	773,404	1,090,012
其他	47,530	38,349
	<u>1,735,904</u>	<u>2,157,171</u>

包括在利息收入內計有未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618,92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22,062,000元）及減值貸款折扣轉回利息收入港幣1,0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450,000元）。

5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同業存款／客戶存款	950,622	1,279,704
發行之存款證	62,198	114,478
其他	45,907	31,400
	<u>1,058,727</u>	<u>1,425,582</u>

包括在利息支出內計有未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為港幣988,33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47,630,000元）。

6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	131,335	136,087
信用卡業務	35,035	32,571
有關信貸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	27,559	22,982
貿易融資	6,619	7,349
其他零售銀行業務	10,321	9,963
其他服務費收入	15,633	14,533
	<u>226,502</u>	<u>223,485</u>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19,461)	(15,687)
其他服務費支出	(14,725)	(13,791)
	<u>(34,186)</u>	<u>(29,478)</u>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u>192,316</u>	<u>194,007</u>
其中：		
由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1,833	51,27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5,484)	(12,322)
	<u>36,349</u>	<u>38,951</u>
WLB集團代表客戶持有或投資之託管或其他受託業務 所產生之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412	3,886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1)	(2)
	<u>5,361</u>	<u>3,884</u>

7 保險營業收入及保險申索準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險營業收入		
總額		
承保之毛利保費總額	386,469	361,636
未期滿保費準備之改變	(54,345)	(31,092)
	<u>332,124</u>	<u>330,544</u>
已發行之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保費收入	----- 332,124	----- 330,544
再投保		
分出之再投保費	(63,085)	(58,794)
未期滿保費準備之改變	8,326	(6,802)
	<u>(54,759)</u>	<u>(65,596)</u>
已發行之保險合約之保費收入轉予再投保人	----- (54,759)	----- (65,596)
保險費淨收入	277,365	264,948
佣金收入	5,443	3,059
其他收入	605	589
佣金支出	(64,781)	(62,050)
	<u>218,632</u>	<u>206,546</u>
----- 218,632	----- 206,546	
保險申索準備 (註釋)		
總額		
已承付索償	(193,767)	(158,061)
已呈報之索償、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及 其他保險準備之改變	(163,181)	(36,044)
	<u>(356,948)</u>	<u>(194,105)</u>
----- (356,948)	----- (194,105)	
再投保		
收回再投保之索償	12,161	4,648
已呈報之索償、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及 其他保險準備之改變	42,249	15,638
	<u>54,410</u>	<u>20,286</u>
----- 54,410	----- 20,286	
總索償金額	<u>(302,538)</u>	<u>(173,819)</u>
----- (302,538)	----- (173,819)	
保險營業淨 (支出) / 收入	<u>(83,906)</u>	<u>32,727</u>
----- (83,906)	----- 32,727	

註釋：保險申索準備乃WLB集團之保險業務所承擔之賠償淨額及其有關之了結申索的開支。

8 淨交易（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淨 （虧損）／收益	(39,414)	22,33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302,298)	(58,433)
衍生金融工具買賣淨收益	62,521	84,498
外匯買賣淨收益	73,562	55,445
	<u>(205,629)</u>	<u>103,849</u>

9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上市股權證券	25,343	14,951
— 非上市股權證券	2,824	2,34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除直接開支港幣16,444,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16,114,000元）	46,202	42,748
保管箱租金淨收益	12,203	11,773
其他	8,814	9,248
	<u>95,386</u>	<u>81,060</u>

10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人事費用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50,851	207,858
— 退休福利支出	4,359	2,411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12,587	5,466
— 其他	17,870	15,291
折舊	26,094	25,339
租賃土地之溢價攤銷	2,086	2,086
廣告及業務推廣	29,080	14,779
電子數據處理	20,299	20,994
郵遞及通訊	13,816	11,721
文具及印刷	6,385	5,401
核數師酬金	7,277	1,607
水電費	5,363	4,9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95	3,813
保險費	4,774	4,580
證券相關費用	4,684	4,226
其他	24,098	19,367
	440,818	349,929
	440,818	349,929

11 信貸損失之減值調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減值損失		
— 貸款	6,240	11,563
— 可供出售之證券	248,364	—
— 持至到期證券	36,731	—
	291,335	11,563
	291,335	11,563

(a) 貸款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個別評估		
— 新增	15,780	23,274
— 撥回	(8,927)	(2,614)
— 收回	(1,843)	(2,518)
	<u>5,010</u>	<u>18,142</u>
綜合評估		
— 新增／(撥回)	<u>1,230</u>	<u>(6,579)</u>
支取收益表淨額	<u>6,240</u>	<u>11,563</u>

(b) 可供出售之證券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個別評估		
— 新增	<u>248,364</u>	<u>—</u>

(c) 持至到期證券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個別評估		
— 新增	<u>36,731</u>	<u>—</u>

12 職員退休福利計劃

WLB集團為WLB之職員設有四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另為WLB一間附屬公司之職員設有一項強積金計劃。該四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其中主要的計劃（簡稱為「該計劃」）包括一個界定福利計劃部份及一個界定供款計劃部份，其他計有一項為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一項為海外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計劃及一項為強積金計劃。凡新入職之成員均可作一次性的選擇，參加該計劃的界定供款部份或參加強積金計劃。

在該計劃的界定供款部份中，WLB集團每月需按選擇此計劃之成員的月薪10%作出供款。WLB集團對該計劃界定供款部份之供款額可能因員工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放棄其既有利益而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結算日內已使用之放棄供款總額為港幣1,084,000元（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港幣1,82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使用之放棄供款可作為減低將來之供款總額為港幣21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供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WLB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根據每位成員每月之有關入息之5%計算，而有關入息則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於期內對該等有界定供款成份之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共為港幣9,518,000元（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港幣7,141,000元）。

該計劃的界定福利部份及另一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共同參照為「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是由精算師定期評估該等退休計劃之資產負債而釐定。該等退休計劃根據成員之最後薪金作為計算福利之基準，由WLB集團承擔所有成本。

該等退休計劃最近期一次之精算估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專業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作評估，該等退休計劃之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及服務成本均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於估值日，該等退休計劃之注資水平達14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該等退休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560,229	583,807
已累積界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87,861)	(367,859)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	36,053	(12,686)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資產淨額	<u>208,421</u>	<u>203,262</u>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成本	(8,608)	(7,577)
利息成本	(6,320)	(5,789)
預期該等退休計劃資產之回報	20,231	18,168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u>(144)</u>	<u>(72)</u>
包括在期內退休福利成本之收入淨額	<u>5,159</u>	<u>4,73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退休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為港幣18,970,000元（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回報港幣28,652,000元）。

期內／年內界定福利義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之界定福利義務現值	367,859	312,993
服務成本	8,608	15,154
利息成本	6,320	11,578
實際福利支出	(4,608)	(7,889)
精算虧損	9,682	36,023
	<u>387,861</u>	<u>367,859</u>
於期末／年末之實際界定福利義務	<u>387,861</u>	<u>367,859</u>

期內／年內該等退休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該等退休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583,807	523,329
預期該等退休計劃資產之回報	20,231	36,335
實際福利支出	(4,608)	(7,889)
精算（虧損）／收益	(39,201)	32,032
	<u>560,229</u>	<u>583,807</u>
於期末／年末該等退休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u>560,229</u>	<u>583,807</u>

該等退休計劃資產主要分類如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已審核 %	已審核 千港元	已審核 %
股權證券	319,582	57.0	320,309	54.9
債券證券	95,140	17.0	105,490	18.0
現金	145,507	26.0	158,008	27.1
	<u>560,229</u>	<u>100.0</u>	<u>583,807</u>	<u>100.0</u>
總額	<u>560,229</u>	<u>100.0</u>	<u>583,807</u>	<u>100.0</u>

該等退休計劃之資產包括WLB之普通股股票，市值為港幣42,71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95,000元）及存放在WLB之存款總值為港幣127,90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3,075,000元）。

在評估時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
折算率		
— 退休供款計劃	3.5	3.5
— 供款計劃	3.2	3.0
該等退休計劃之長期平均資產回報率	7.0	7.0
該計劃之界定福利部份之長期平均薪酬升幅	6.0	6.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退休金增長幅度	3.0	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削減或結算作出影響（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無）。

13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撥回）／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891	124,802
— 應佔投資合夥公司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	(27,194)
	11,891	97,608
— 投資合夥公司撇除	—	3,402
	11,891	101,010
— 海外稅項	6,913	4,255
遞延稅項：		
— 有關短暫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22,494)	28,164
	(3,690)	133,429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政府頒佈適用於課稅年度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之利得稅率由17.5%更改為16.5%。海外稅項已按本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以WLB集團業務所在地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b) WLB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6,540	988,870
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57,179	173,052
不可扣稅之支出對稅項之影響	10,476	4,175
無需課稅之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51,220)	(25,026)
二零零八年稅率變更對遞延稅項結存之影響	(25,073)	-
與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699	1,194
往年度準備剩餘	(274)	-
終止投資合夥公司回報	-	307
應佔投資合夥公司稅務虧損	-	(27,194)
投資合夥公司撇除	-	3,402
其他	1,523	3,519
稅項	<u>(3,690)</u>	<u>133,429</u>

1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0元 (二零零六年已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60元)	<u>348,285</u>	<u>603,694</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宣派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港幣0.50元 (二零零七年派每股普通股港幣0.90元)	<u>116,095</u>	<u>208,971</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0元。此項中期股息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WLB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50,23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55,4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232,190,115股(二零零七年：232,190,115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結算日內，並無潛在攤薄現有之股份。

16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2,255,615	1,589,339
短期存放同業	21,040,996	24,794,896
	<u>23,296,611</u>	<u>26,384,235</u>

1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同業定期存放	2,863,567	3,191,437
同業貸款	411,387	411,471
	<u>3,274,954</u>	<u>3,602,908</u>

18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720,915	508,038
— 非上市	7,165,698	1,522,666
	<u>7,886,613</u>	<u>2,030,704</u>
股權證券		
— 香港上市	162,242	186,032
— 海外上市	1,326	1,225
	<u>163,568</u>	<u>187,257</u>
股權投資基金		
— 香港上市	2,467	880
	<u>8,052,648</u>	<u>2,218,841</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債務證券包括：		
持有之存款證餘下期間至到期日：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	50,026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959,537	1,216,881
其他債務證券	927,076	763,797
	<u>7,886,613</u>	<u>2,030,704</u>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其發行人為：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679,702	1,724,416
公營機構	22,813	29,620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57,329	262,828
企業	192,804	201,977
	<u>8,052,648</u>	<u>2,218,841</u>

19 衍生金融工具

下列為各項重大衍生金融工具之未經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名義或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比重金額：

	名義/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名義/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遠期合約	126,347	698	1,262	616,419	2,257	1,581
貨幣利率掉期	194,970	513	-	-	-	-
沽出期權	929,772	-	3,941	519,387	-	2,965
購入期權	924,223	4,061	-	600,038	3,281	-
	<u>2,175,312</u>	<u>5,272</u>	<u>5,203</u>	<u>1,735,844</u>	<u>5,538</u>	<u>4,546</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384,481	2,005	3,986	326,057	74	1,981
股權合約						
沽出期權	558,534	-	23,151	490,325	-	15,920
購入期權	522,944	21,117	-	455,468	15,933	-
	<u>1,081,478</u>	<u>21,117</u>	<u>23,151</u>	<u>945,793</u>	<u>15,933</u>	<u>15,920</u>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935,856	-	370,833	936,048	-	138,714
連接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之金融工具 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3,724,685	16,249	182,096	4,064,999	14,268	440,531
	<u>8,301,812</u>	<u>44,643</u>	<u>585,269</u>	<u>8,008,741</u>	<u>35,813</u>	<u>601,692</u>

買賣交易主要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該等持倉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信貸風險比重金額		
外匯合約	15,640	13,398
利率合約	14,745	11,220
股權合約	52,494	43,23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93,586	117,006
	<u>176,465</u>	<u>184,855</u>

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只顯示於結算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大小。由於市場利率、匯率或股權價格波動，衍生工具可能形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可隨時有重大的波動。

2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307,085	1,463,063
— 海外上市	419,531	420,436
— 非上市	1,013,713	1,051,304
	<u>2,740,329</u>	<u>2,934,803</u>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發行人為：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公營機構	325,769	329,769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501,581	488,441
企業	1,912,979	2,116,593
	<u>2,740,329</u>	<u>2,934,803</u>

21 可供出售之證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78,185	78,548
— 海外上市	282,821	518,123
— 非上市	754,820	1,164,726
	<u>1,115,826</u>	<u>1,761,397</u>
股權證券		
— 香港上市	569,387	1,151,052
— 非上市	43,634	51,032
	<u>613,021</u>	<u>1,202,084</u>
股權投資基金		
— 香港上市	25,277	28,371
— 非上市	247,918	248,456
	<u>273,195</u>	<u>276,827</u>
	<u>2,002,042</u>	<u>3,240,308</u>
上市證券公平價值	<u>955,670</u>	<u>1,776,094</u>
債務證券包括：		
持有之存款證剩餘到期日：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99,969	29,991
— 一年以上至五年	—	100,069
	<u>99,969</u>	<u>130,060</u>
其他債券	<u>1,015,857</u>	<u>1,631,337</u>
	<u>1,115,826</u>	<u>1,761,397</u>

可供出售之證券，其發行人為：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公營機構	78,110	121,4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44,896	928,457
企業	1,279,036	2,190,360
	<u>2,002,042</u>	<u>3,240,308</u>

可供出售之證券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3,240,308	3,698,471
匯率變動	16,883	41,810
增置	198,487	1,709,681
公平價值改變之溢利	(645,849)	226,000
出售（出售及贖回）	(808,099)	(2,437,409)
攤銷	312	1,755
	<u>2,002,042</u>	<u>3,240,308</u>

22 持至到期證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		
－ 香港上市	183,756	182,723
－ 海外上市	597,538	461,122
	<u>781,294</u>	<u>643,845</u>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	6,086,176	6,277,061
	<u>6,867,470</u>	<u>6,920,906</u>
減除：減值準備	(73,658)	(36,927)
	<u>6,793,812</u>	<u>6,883,979</u>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u>702,864</u>	<u>607,125</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債務證券包括：		
持有之存款證剩餘到期日：		
— 一個月或以下	56,151	56,163
其他債務證券	6,737,661	6,827,816
	<u>6,793,812</u>	<u>6,883,979</u>

持至到期證券，其發行人為：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公營機構	38,828	46,846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企業	32,966	39,319
	5,267,419	5,359,410
	1,454,599	1,438,404
	<u>6,793,812</u>	<u>6,883,979</u>

持至到期證券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6,883,979	4,353,813
匯率變動	38,670	72,927
增置	7,389,167	13,712,012
贖回	(7,538,717)	(11,313,682)
攤銷	57,444	95,836
減值準備	(36,731)	(36,927)
於期末／年末	<u>6,793,812</u>	<u>6,883,979</u>

持至到期證券之減值準備賬項之對賬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36,927	—
減值準備	36,731	36,927
於期末／年末	<u>73,658</u>	<u>36,927</u>

23 貸款及其他賬項

(a)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客戶貸款	43,823,778	41,934,520
減值準備 (註釋24)		
— 綜合評估	(109,571)	(108,194)
— 個別評估	(34,185)	(48,166)
	<u>43,680,022</u>	<u>41,778,160</u>
商業票據	130,296	176,370
減值準備 (註釋24)		
— 綜合評估	(152)	(242)
	<u>130,144</u>	<u>176,128</u>
應計利息	225,934	314,904
減值準備 (註釋24)		
— 個別評估	(1,301)	(3,676)
	<u>224,633</u>	<u>311,228</u>
其他賬項		
— 應收保費	185,226	160,690
— 於再投保人收回 (註釋33)	179,139	128,564
— 應收賬項	245,431	278,806
— 其他	1,336,416	1,698,778
	<u>1,946,212</u>	<u>2,266,838</u>
減值準備 (註釋24)		
— 個別評估	(270)	(1,172)
	<u>1,945,942</u>	<u>2,265,666</u>
	<u><u>45,980,741</u></u>	<u><u>44,531,182</u></u>

應計利息以金融資產類別作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短期資金	53,426	92,99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1,868	24,257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5,899	5,499
衍生金融工具	14,721	16,80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312	14,220
可供出售之證券	6,672	19,088
持至到期證券	13,767	13,684
客戶貸款	96,269	128,356
	<u>225,934</u>	<u>314,904</u>

(b)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

客戶貸款內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應收投資總額		
— 一年內	260,104	257,572
— 一年以上至五年	223,856	200,254
— 五年以上	15,651	17,530
	<u>499,611</u>	<u>475,356</u>
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35,547)	(32,890)
	<u>464,064</u>	<u>442,466</u>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38,023	236,159
一年以上至五年	210,390	188,777
五年以上	15,651	17,530
	<u>464,064</u>	<u>442,466</u>

上述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總額並無包括不受保證之剩餘價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包括在已減值資產之減值準備金內為不可收回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準備金總額為港幣50,54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653,000元）。

24 貸款減值準備

二零零八年(已審核)

	個別評估 千港元	綜合評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月一日	53,014	108,436	161,450
匯率調整	–	57	57
年內撇除	(23,109)	–	(23,109)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註釋11(a))	1,843	–	1,843
支取收益表 (註釋11(a))	5,010	1,230	6,240
準備的折現值撥回	(1,002)	–	(1,002)
六月三十日	<u>35,756</u>	<u>109,723</u>	<u>145,479</u>
於下列賬項內扣除：			
商業票據 (註釋23)	–	152	152
客戶貸款 (註釋23)	34,185	109,571	143,756
應付利息及其他賬項 (註釋23)	<u>1,571</u>	<u>–</u>	<u>1,571</u>
	<u>35,756</u>	<u>109,723</u>	<u>145,479</u>

二零零七年(已審核)

	個別評估 千港元	綜合評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月一日	62,030	106,634	168,664
匯率調整	–	49	49
年內撇除	(45,803)	–	(45,80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217	–	4,217
支取收益表	38,676	1,753	40,429
準備的折現值撥回	(6,106)	–	(6,106)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14</u>	<u>108,436</u>	<u>161,450</u>
於下列賬項內扣除：			
商業票據 (註釋23)	–	242	242
客戶貸款 (註釋23)	48,166	108,194	156,360
應付利息及其他賬項 (註釋23)	<u>4,848</u>	<u>–</u>	<u>4,848</u>
	<u>53,014</u>	<u>108,436</u>	<u>161,450</u>

2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109,593	151,754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70,155	72,264
	<u>179,748</u>	<u>224,01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	投票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3.33%	14.29%	提供退休計劃之信託、 行政及保管服務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註釋)	(註釋)	提供自動櫃員機之 網絡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6.67%	16.67%	人壽保險業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21.00%	21.00%	再保險業務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50.00%	50.00%	電子文件處理

註釋：WLB集團乃五位創辦成員之一，並共同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益。WLB集團持有該公司發行之其創辦成員普通股‘A’股之20%及擁有該公司宣派股息之2.88%權益。

26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u>6,136</u>	<u>6,184</u>

WLB集團所持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詳情	間接持有權益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代理	非上市之普通股 每股港幣一元	27%
加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代理	非上市之普通股 每股港幣一元	40%

27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2,254,600	1,966,160
增置	10,866	—
轉賬淨額	(45,542)	(16,824)
重估公平價值收益	186,676	305,264
於期末／年末（經專業估值列賬）	<u>2,406,600</u>	<u>2,254,600</u>

所有投資物業最新之估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重估投資法將淨租金收入資本化，再以比較方法（如適用），與相關市場交易資料作比較而釐定。是次重估經由獨立測量公司韋堅信產業測量師行進行，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資歷及對估值物業的所在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

WLB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不長於四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租約內之或有租金為港幣623,000元（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以內	112,392	102,601
— 一年以後至五年內	148,718	151,352
— 五年以上	—	3,399
	<u>261,110</u>	<u>257,352</u>

28 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241,345	245,516
攤銷預繳之土地溢價	(2,086)	(4,171)
於期末／年末	<u>239,259</u>	<u>241,345</u>

29 其他物業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已審核)

	房產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一月一日	398,774	540,993	939,767
匯率調整	(7)	287	280
增置	–	47,974	47,974
出售	–	(5,231)	(5,231)
轉賬淨額	45,542	–	45,542
重估盈餘	780	–	780
減：累積折舊抵銷重估值	(284)	–	(284)
於六月三十日	<u>444,805</u>	<u>584,023</u>	<u>1,028,828</u>
累積折舊			
於一月一日	108,007	407,340	515,347
匯率調整	–	133	133
本期折舊	3,545	22,549	26,094
出售回撥	–	(4,887)	(4,887)
重估後撇除	(284)	–	(284)
於六月三十日	<u>111,268</u>	<u>425,135</u>	<u>536,403</u>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u>333,537</u>	<u>158,888</u>	<u>492,425</u>

二零零七年(已審核)

	房產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一月一日	381,852	516,490	898,342
匯率調整	98	266	364
增置	–	56,150	56,150
出售	–	(31,913)	(31,913)
轉賬淨額	16,824	–	16,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774	540,993	939,767
累積折舊			
於一月一日	93,904	392,044	485,948
匯率調整	1	99	100
本年度折舊	14,102	45,092	59,194
出售回撥	–	(29,895)	(29,8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7	407,340	515,34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67	133,653	424,420

上列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審核)

	房產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154,689	584,023	738,712
由投資物業轉賬為房產， 並以專業估值列示			
– 一九九五年	50,560	–	50,560
– 一九九八年	64,726	–	64,726
– 二零零一年	12,164	–	12,164
– 二零零二年	12,600	–	12,600
– 二零零三年	11,540	–	11,540
– 二零零五年	46,592	–	46,592
– 二零零六年	27,910	–	27,910
– 二零零七年	16,824	–	16,824
– 二零零八年	47,200	–	47,200
	444,805	584,023	1,028,82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房產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154,696	540,993	695,689
由投資物業轉賬為房產， 並以專業估值列示			
— 一九九五年	50,560	—	50,560
— 一九九八年	64,726	—	64,726
— 二零零一年	13,326	—	13,326
— 二零零二年	12,600	—	12,600
— 二零零三年	11,540	—	11,540
— 二零零五年	46,592	—	46,592
— 二零零六年	27,910	—	27,910
— 二零零七年	16,824	—	16,824
	<u>398,774</u>	<u>540,993</u>	<u>939,767</u>

3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沽空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公平價值：		
— 上市	—	251,626
— 非上市	6,255,425	99,584
	<u>6,255,425</u>	<u>351,210</u>

3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發行之存款證	1,461,226	1,520,519
結構性存款 (註釋32)	344,964	638,509
	<u>1,806,190</u>	<u>2,159,02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WLB集團界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高出港幣6,75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47,000元)。

32 客戶存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客戶存款		
— 如資產負債表列示	68,572,286	70,481,358
— 列於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項內 之結構性存款 (註釋31)	344,964	638,509
	<u>68,917,250</u>	<u>71,119,867</u>
分析如下：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551,971	3,651,083
— 儲蓄存款	17,018,231	17,368,435
—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48,347,048	50,100,349
	<u>68,917,250</u>	<u>71,119,867</u>

33 其他賬項及預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183,029	201,929
保費負債	1,543,049	1,309,570
應付賬項	292,536	551,514
其他	1,081,050	1,469,987
	<u>3,099,664</u>	<u>3,533,000</u>

保費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總額		
已呈報之索償及損失支出調整	597,564	596,620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84,403	326,113
未期滿保費	329,345	275,000
其他儲備	1,541	1,541
未到期風險準備	31,334	27,387
其他	98,862	82,909
保險負債總額	<u>1,543,049</u>	<u>1,309,570</u>
於再投保人收回		
已呈報之索償及損失支出調整	64,042	61,758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82,315	42,350
未期滿保費	32,782	24,456
再投保人所佔保險負債總額 (註釋23)	<u>179,139</u>	<u>128,564</u>
淨額		
已呈報之索償及損失支出調整	533,522	534,862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02,088	283,763
未期滿保費	296,563	250,544
其他儲備	1,541	1,541
未到期風險準備	31,334	27,387
其他	98,862	82,909
保險負債淨額	<u>1,363,910</u>	<u>1,181,006</u>

已呈報之索償總額、調整損失支出負債及已承付索償但未呈報之負債為預期於可挽救及轉移中收回之淨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挽救及轉移之金額並不重大，因此無獨立披露。

應付利息以金融負債類別作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148	867
衍生金融工具	10,354	10,83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3,165	5,974
客戶存款	157,807	171,016
發行之存款證	10,555	13,236
	<u>183,029</u>	<u>201,929</u>

34 遞延稅項

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期內／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已審核)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退休福利義務 千港元	貸款減值準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87)	(421,694)	(35,571)	18,777	(15,584)	(464,159)
在收益表(扣除)／記賬	(1,515)	(7,130)	1,181	(1,028)	30,986	22,494
在儲備記賬(註釋36)	-	296	-	-	13,107	13,403
於六月三十日	<u>(11,602)</u>	<u>(428,528)</u>	<u>(34,390)</u>	<u>17,749</u>	<u>28,509</u>	<u>(428,262)</u>

二零零七年(已審核)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退休福利義務 千港元	貸款減值準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11)	(368,273)	(33,916)	19,215	(8,355)	(401,340)
在收益表(扣除)／記賬	(76)	(53,421)	(1,655)	(438)	1,197	(54,393)
在儲備扣除(註釋36)	-	-	-	-	(8,426)	(8,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87)</u>	<u>(421,694)</u>	<u>(35,571)</u>	<u>18,777</u>	<u>(15,584)</u>	<u>(464,159)</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9,085	6,799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457,347)</u>	<u>(470,958)</u>
	<u>(428,262)</u>	<u>(464,159)</u>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WLB集團並無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所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後取得或結清。

35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註冊股本：		
3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300,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5元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32,190,115股（二零零七年：232,190,115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5元	<u>1,160,951</u>	<u>1,160,951</u>

36 儲備

二零零八年（已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房產儲備 千港元	重估投資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500	35,069	972,543	1,003,730	9,250,310	11,319,152
可供出售之證券						
－ 公平價值改變	-	-	(645,849)	-	-	(645,849)
－ 於出售時轉入收益表	-	-	(252,915)	-	-	(252,915)
－ 於減值時轉入收益表	-	-	248,364	-	-	248,364
重估盈餘	-	780	-	-	-	78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82	-	-	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231)	-	-	(231)
公平價值調整對遞延稅項 之影響 (註釋34)	-	296	13,107	-	-	13,403
期內溢利	-	-	-	-	350,230	350,230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348,285)	(348,285)
於六月三十日	<u>57,500</u>	<u>36,145</u>	<u>335,101</u>	<u>1,003,730</u>	<u>9,252,255</u>	<u>10,684,731</u>

二零零七年（已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房產儲備 千港元	重估投資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500	35,069	433,074	1,003,730	8,691,461	10,220,834
可供出售之證券						
－ 公平價值改變	-	-	226,000	-	-	226,000
－ 於出售時轉入收益表	-	-	(104,130)	-	-	(104,130)
－ 於減值時轉入收益表	-	-	426,092	-	-	426,09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67)	-	-	(67)
公平價值調整對遞延稅項 之影響 (註釋34)	-	-	(8,426)	-	-	(8,426)
是年度溢利	-	-	-	-	1,371,514	1,371,514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603,694)	(603,694)
已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208,971)	(208,9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500</u>	<u>35,069</u>	<u>972,543</u>	<u>1,003,730</u>	<u>9,250,310</u>	<u>11,319,152</u>

- (a) WLB集團之資本儲備是由若干附屬公司將其保留溢利資本化並發行新股予WLB時所成立。
- (b) 重估房產儲備乃根據載於（註釋1.11）的會計政策而成立。
- (c) 重估投資儲備乃可供出售證券在出售或減值前之公平價值變動之累計淨差額並根據載於（註釋1.6及1.7）的會計政策確認。
- (d) 普通儲備是往年度從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
- (e) WLB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中保留港幣385,9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9,086,000元）作為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乃為審慎監督目的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之條款保留，而是項儲備之變動直接記於保留溢利內，並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
- (f) 期結後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港幣116,095,000元（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港幣348,285,000元），此項中期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保留溢利中分派（註釋14）。

37 分部報告

(a) 按業務劃分

WLB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業務類別可分為零售及企業銀行、財資、保險、經紀及其他業務。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包括提供零售銀行服務、商業借貸及貿易融資。財資業務包括外匯、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等活動。保險業務包括承保、保險代理及其他相關業務。經紀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投資。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層及其他共同分享服務之支出、資產及負債、稅項、以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予特定業務分部的項目。

	零售及					未分類業務	WLB集團
	企業銀行	財資	保險	經紀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已審核)							
利息收入源自							
– 外界客戶	846,317	859,094	20,415	10,074	4	–	1,735,904
– 其他業務	885,624	351,399	4,202	1,497	269	–	1,242,991
利息支出給予							
– 外界客戶	(934,976)	(123,751)	–	–	–	–	(1,058,727)
– 其他業務	(351,683)	(886,642)	–	(4,666)	–	–	(1,242,991)
淨利息收入	445,282	200,100	24,617	6,905	273	–	677,177
源自外界客戶之服務費及佣金							
淨收入/(支出)	64,937	(2,754)	–	112,516	17,617	–	192,316
源自外界客戶之保險營業收入	–	–	218,632	–	–	–	218,632
源自外界客戶之其他營業							
(支出)/收入	(205,370)	63,829	(26,265)	258,918	51,560	–	142,672
營業收入	304,849	261,175	216,984	378,339	69,450	–	1,230,797
營業支出	(241,184)	(15,238)	(23,047)	(31,665)	(37,061)	(92,623)	(440,818)
信貸損失之減值撥	(6,237)	(285,095)	(3)	–	–	–	(291,335)
保險申索準備	–	–	(302,538)	–	–	–	(302,538)
出售其他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	–	–	–	(23)	(314)	(337)
其他投資收益前之營業溢利/							
(虧損)	57,428	(39,158)	(108,604)	346,674	32,366	(92,937)	195,76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調整	–	–	–	–	186,676	–	186,6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之淨(虧損)/溢利	–	–	(40,226)	–	4,321	–	(35,9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428	(39,158)	(148,830)	346,674	223,363	(92,937)	346,540

	零售及 企業銀行 千港元	財資 千港元	保險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類業務 千港元	WLB集團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9,821	638	809	1,440	20,105	6,027	58,84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402	1,091	474	1,473	5,087	4,653	28,1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分部資產	49,078,626	40,187,536	1,810,968	1,030,860	3,026,659	-	95,134,64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3,588	-	78,501	-	37,659	-	179,748
聯營公司權益	-	-	6,136	-	-	-	6,136
未能分類之資產	-	-	-	-	-	303,778	303,778
總資產	<u>49,142,214</u>	<u>40,187,536</u>	<u>1,895,605</u>	<u>1,030,860</u>	<u>3,064,318</u>	<u>303,778</u>	<u>95,624,311</u>
分部負債	69,351,910	10,573,564	1,558,951	455,836	1,369,012	-	83,309,273
未能分類之負債	-	-	-	-	-	469,356	469,356
總負債	<u>69,351,910</u>	<u>10,573,564</u>	<u>1,558,951</u>	<u>455,836</u>	<u>1,369,012</u>	<u>469,356</u>	<u>83,778,629</u>

	零售及 企業銀行 千港元	財資 千港元	保險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類業務 千港元	WLB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源自							
– 外界客戶	1,170,713	930,803	34,543	21,106	6	–	2,157,171
– 其他業務	1,099,647	569,413	8,736	7,918	602	–	1,686,316
利息支出給予							
– 外界客戶	(1,235,913)	(189,669)	–	–	–	–	(1,425,582)
– 其他業務	(567,240)	(1,101,958)	–	(17,118)	–	–	(1,686,316)
淨利息收入	467,207	208,589	43,279	11,906	608	–	731,589
源自外界客戶之服務費及佣金 淨收入/(支出)	62,975	(3,145)	–	115,298	18,879	–	194,007
源自外界客戶之保險營業收入	–	–	206,546	–	–	–	206,546
源自外界客戶之其他營業收入	21,074	52,766	33,760	4,978	91,641	–	204,219
營業收入	551,256	258,210	283,585	132,182	111,128	–	1,336,361
營業支出	(191,755)	(12,414)	(18,371)	(25,340)	(25,703)	(76,346)	(349,929)
信貸損失之減值調撥	(11,563)	–	–	–	–	–	(11,563)
保險申索準備	–	–	(173,819)	–	–	–	(173,819)
出售其他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2)	–	–	–	–	(345)	(347)
其他投資收益前之營業溢利/ (虧損)	347,936	245,796	91,395	106,842	85,425	(76,691)	800,70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調整	–	–	–	–	162,880	–	162,8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之淨溢利	–	–	19,315	–	5,972	–	25,2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47,936</u>	<u>245,796</u>	<u>110,710</u>	<u>106,842</u>	<u>254,277</u>	<u>(76,691)</u>	<u>988,870</u>
資本開支	14,445	2,094	522	493	1,964	8,507	28,02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279	884	715	1,562	3,898	5,087	27,4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分部資產	47,823,485	38,095,622	1,688,015	1,691,687	3,261,880	–	92,560,68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5,697	–	123,971	–	34,350	–	224,018
聯營公司權益	–	–	6,184	–	–	–	6,184
未能分類之資產	–	–	–	–	–	257,248	257,248
總資產	<u>47,889,182</u>	<u>38,095,622</u>	<u>1,818,170</u>	<u>1,691,687</u>	<u>3,296,230</u>	<u>257,248</u>	<u>93,048,139</u>
分部負債	71,829,807	5,118,413	1,355,777	668,569	1,120,386	–	80,092,952
未能分類之負債	–	–	–	–	–	475,084	475,084
總負債	<u>71,829,807</u>	<u>5,118,413</u>	<u>1,355,777</u>	<u>668,569</u>	<u>1,120,386</u>	<u>475,084</u>	<u>80,568,036</u>

(b) 按地域劃分

WLB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WLB集團之海外業務佔WLB集團之收入、溢利、資產、負債、或有債務或承擔少於10%。

38 或有債務及承擔

下列為或有債務及承擔之每個主要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比重金額總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品	369,303	681,723
交易項目有關之或有債務	121,331	67,365
商業項目有關之或有債務	290,462	410,028
可以無條件取消之其他承擔	11,660,550	13,786,201
原本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其他承擔	1,109,180	2,268,990
原本年期為一年以上之其他承擔	4,831,865	5,789,372
	<u>18,382,691</u>	<u>23,003,679</u>
信貸風險比重金額	<u>2,798,366</u>	<u>4,082,220</u>

39 資本及租約承擔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已簽合約但未作準備	254,422	32,856
已授權但未簽合約	<u>-</u>	<u>1,064</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WLB與內地烟台市商業銀行簽署協定，認購該銀行4.99%經擴大後股本，作價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等於港幣227.6百萬元），已包括於已簽合約但未作準備的港幣254,422,000元內。是項認購股權及有關協議之條款須得到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b) WLB集團以營業租賃租用一些物業。租約基本年期為一至六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第一年內	21,771	23,649
— 第二至第五年內	18,130	24,199
	<u>39,901</u>	<u>47,848</u>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註釋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額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6,540	988,870
調整項目：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虧損／(溢利)	37,800	(24,017)
應佔聯營公司淨溢利	(1,895)	(1,27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252,915)	(19,310)
出售其他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337	3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調整	(186,676)	(162,880)
信貸虧損減值調撥	291,335	11,563
折舊	26,094	25,339
租賃土地之溢價攤銷	2,086	2,086
攤銷可供出售證券及持至到期證券之溢價	(57,756)	(39,9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204,950	780,812
營運資產（增加）／減少：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866,665	253,75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三個月以後到期）	419,709	290,449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217,366)	(578,95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4,474	502,189
貸款及其他賬項	(1,455,799)	(2,769,666)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25,253)	(62,329)
同業存款（三個月以後到期）	52,358	(890)
客戶存款	(1,909,072)	3,380,903
發行之存款證	4,991	(29,42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352,838)	(240,94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01)	(193,209)
其他賬項及預提	(433,336)	(59,44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額	<u>(2,651,118)</u>	<u>1,273,255</u>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2,255,615	1,417,934
短期存放同業	21,040,996	23,611,32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2,195,171	897,207
國庫券(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5,765,899	967,078
持有之存款證(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56,151	-
沽空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6,255,425)	(1,398,143)
同業存款(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1,050,131)	(1,846,186)
	<u>24,008,276</u>	<u>23,649,210</u>

41 已作抵押品之資產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一筆為數值美元7,200,000元(等同港幣56,15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7,200,000元，等同港幣56,163,000元)之存款證含於持至到期證券內，已抵押予美國貨幣審計部，作為WLB羅省分行之法定存款。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額合共港幣6,056,31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3,089,000元)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已因應WLB根據銷售及回購協議對沽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而作抵押，此等協議乃按市場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相關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主要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內。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WLB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下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銀行交易，包括放款、存款、保險及其他金融相關交易。該等有關連人士為WLB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並包括受WLB集團及該等人士所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WLB集團所參與的一切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列如下：

	共同 控制實體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千港元	主要 行政人員 千港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總額 (已審核)					
	(註釋a)				
— 貸款	70,155	—	6,549	5,531	82,235
— 存款	620,250	465	406,728	2,308,250	3,335,69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收取有關連人士 之收入 (已審核)					
— 利息收入	1,147	—	123	111	1,381
— 其他營業收入	2,813	290	—	674	3,777
— 保險營業淨收入	2,232	—	—	—	2,232
	6,192	290	123	785	7,3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支付予有關連人士 之費用 (已審核)					
— 利息支出	6,626	10	5,292	22,989	34,917
— 營業支出	2,118	—	—	3,810	5,928
— 保險營業淨支出	—	14,888	—	—	14,888
	8,744	14,898	5,292	26,799	55,733

	共同 控制實體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千港元	主要行政人員 千港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總額 (已審核)					
	(註釋a)				
— 貸款	<u>72,264</u>	<u>—</u>	<u>7,527</u>	<u>6,936</u>	<u>86,727</u>
— 存款	<u>609,718</u>	<u>2,094</u>	<u>279,143</u>	<u>1,757,236</u>	<u>2,648,19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收取有關連人士 之收入 (未經審核)					
— 利息收入	—	—	265	4,714	4,979
— 其他營業收入	<u>3,039</u>	<u>176</u>	<u>—</u>	<u>540</u>	<u>3,755</u>
	<u>3,039</u>	<u>176</u>	<u>265</u>	<u>5,254</u>	<u>8,73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支付予有關連人士 之費用 (未經審核)					
— 利息支出	11,902	51	5,723	32,970	50,646
— 營業支出	1,054	—	—	3,450	4,504
— 保險營業淨支出	<u>1,326</u>	<u>14,273</u>	<u>—</u>	<u>—</u>	<u>15,599</u>
	<u>14,282</u>	<u>14,324</u>	<u>5,723</u>	<u>36,420</u>	<u>70,749</u>

主要行政人員報酬

WLB集團內主要行政人員，包括WLB董事之報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已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福利	23,558	23,086
退休福利	<u>751</u>	<u>1,514</u>
	<u>24,309</u>	<u>24,600</u>

- (a)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港幣6,60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67,000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餘額為附息抵押並以正常商業利率計算。
- (b) WLB集團並無為上述授予有關連人士之貸款確認任何減值準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3 財務報表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

康令有限公司#
時永投資有限公司
永隆代理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永隆授信有限公司
永隆財務有限公司
永隆期貨有限公司#
永隆資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永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永隆管業有限公司#
永隆證券有限公司#
Wingspan Incorporated

為法定報表計算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本比率，並不包括此等公司。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新成立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45 通過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佈。

補充財務資料

以下公告之資料為中期財務報表補充資料，此等資料並不屬於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比率		
－ 資本充足比率	15.7%	14.7%
－ 核心資本比率	13.4%	12.3%

用於計算上述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比率的資本基礎減除扣減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本	1,160,951	1,160,951
儲備	5,954,563	5,722,608
損益賬	434,152	177,665
扣除：遞延稅項資產	(13,019)	(6,799)
核心資本	7,536,647	7,054,425
減：核心資本的扣減項目	(221,429)	(352,541)
扣減項目後的核心資本總額	7,315,218	6,701,884
附加資本：		
因按公平價值重估持有土地及樓宇而產生收益的儲備	824,416	824,416
因按公平價值重估持有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而產生收益的儲備	44,983	45,291
因按公平價值重估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80,292	198,408
一般銀行業風險的法定儲蓄	385,900	509,086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109,723	108,437
附加資本	1,445,314	1,685,638
減：附加資本的扣減項目	(221,430)	(352,541)
扣減項目後的附加資本總額	1,223,884	1,333,097
扣減項目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8,539,102	8,034,981

WLB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而制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WLB集團選擇採納「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風險比重資產，以及採用「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計算資本比率之綜合基礎乃跟隨財務報表之綜合基礎，但撇除列於本財務報表註釋43之若干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2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流動資金比率	49.4%	46.4%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就WLB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之一間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每個曆月之綜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而計算之簡單平均數。

3 貨幣集中

WLB集團所有外幣持倉盤中，美元貨幣持倉佔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現以港幣等值列報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貨資產	16,448,095	18,439,911
現貨負債	(15,269,223)	(17,179,125)
遠期買入	2,656,725	2,334,698
遠期賣出	(2,397,161)	(2,080,305)
期權淨額	(16,400)	(3,279)
長盤淨額	<u>1,422,036</u>	<u>1,511,900</u>

期權持倉淨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模式使用者」方式計算。

WLB集團所有外幣結構性倉盤中，人民幣及美元貨幣結構性倉盤佔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現以港幣等值列報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倉盤淨額		
美元	275,176	67,864
人民幣	113,800	106,890
	<u>388,976</u>	<u>174,754</u>

4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佔 客戶貸款 之百分比	千港元	抵押品佔 客戶貸款 之百分比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24.3	3,754,985	35.9	3,190,372
物業投資	93.3	12,741,664	91.7	12,003,588
金融企業	100.0	275,313	99.7	285,407
股票經紀	–	–	100.0	361
批發及零售業	96.3	719,623	96.8	622,891
製造業	69.5	541,766	73.6	523,713
運輸及運輸設備	19.5	1,894,227	15.5	1,690,921
娛樂活動	100.0	18,546	100.0	19,770
資訊科技	68.7	2,216	69.9	2,941
其他	56.9	3,594,179	63.7	2,847,782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品佔 客戶貸款 之百分比	千港元	抵押品佔 客戶貸款 之百分比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與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848,692	100.0	1,952,277	1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9,829,082	99.9	10,070,949	99.8
信用卡貸款	457,732	–	660,328	–
其他	1,469,997	89.0	1,356,995	90.9
貿易融資	<u>774,236</u>	67.0	<u>725,104</u>	62.1
	37,922,258	79.3	35,953,399	81.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5,901,520</u>	36.3	<u>5,981,121</u>	38.2
	<u><u>43,823,778</u></u>	73.5	<u><u>41,934,520</u></u>	75.1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的類別，其已減值貸款及減值準備之總額分析如下：

	已減值貸款 千港元	個別減值準備 千港元	綜合減值準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投資	6,031	4,028	15,545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787	1,041	11,99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15,341</u>	<u>14,250</u>	<u>27,003</u>
	<u>27,159</u>	<u>19,319</u>	<u>54,53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投資	7,697	5,043	21,131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1,860	2,061	17,71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15,319</u>	<u>13,005</u>	<u>25,520</u>
	<u>34,876</u>	<u>20,109</u>	<u>64,370</u>

(b) 按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逾期貸款、已減值貸款及減值準備

以下按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逾期貸款、已減值貸款及減值準備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作分析，並已適當考慮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

	貸款總額 千港元	逾期貸款 千港元	已減值貸款 千港元	個別減值準備		綜合 減值準備 千港元
				逾期貸款 千港元	已減值貸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39,981,345	96,828	81,886	26,283	34,185	103,373
其他	<u>3,842,433</u>	<u>-</u>	<u>-</u>	<u>-</u>	<u>-</u>	<u>6,198</u>
	<u>43,823,778</u>	<u>96,828</u>	<u>81,886</u>	<u>26,283</u>	<u>34,185</u>	<u>109,571</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38,165,714	152,810	110,227	39,346	48,166	101,661
其他	<u>3,768,806</u>	<u>-</u>	<u>-</u>	<u>-</u>	<u>-</u>	<u>6,533</u>
	<u>41,934,520</u>	<u>152,810</u>	<u>110,227</u>	<u>39,346</u>	<u>48,166</u>	<u>108,194</u>

(c) 跨越邊界的申索

WLB集團以外地交易對手最終承擔風險之所在地，及根據交易對手經風險轉移後衍生出之區域，作為跨越邊界申索之分析。若一個交易對手之申索是由另一個在不同國家的人士作出保證或申索是對於一間銀行之外地分行，而其總公司是位於一個不同的國家，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該等區域佔跨越邊界申索總額的10%或以上者，列報如下：

	銀行 千港元	公營機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15,467,827	69,351	3,510,022	19,047,200
北美及南美	646,271	79,845	2,182,875	2,908,991
歐洲	13,883,534	–	445,105	14,328,6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13,515,818	61,793	3,872,264	17,449,875
北美及南美	1,946,704	123,674	1,847,298	3,917,676
歐洲	18,259,143	–	690,328	18,949,471

5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

WLB集團之客戶逾期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貸款總額，其逾期：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2,998	0.05	37,311	0.09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3,749	0.08	34,873	0.08
— 一年以上	40,081	0.09	80,626	0.19
	<u>96,828</u>	<u>0.22</u>	<u>152,810</u>	<u>0.36</u>
有抵押之逾期貸款	70,238		111,960	
無抵押之逾期貸款	<u>26,590</u>		<u>40,850</u>	
	<u>96,828</u>		<u>152,810</u>	
有抵押之逾期貸款所持 之抵押品市值	<u>84,850</u>		<u>130,789</u>	
已撥個別減值準備	<u>26,283</u>		<u>39,34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同業貸款中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其他逾期資產

WLB集團之其他逾期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票據	應計利息	商業票據	應計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產總額，其逾期：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241	3,541	4,511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192	—	745
— 一年以上	—	4,560	8,507	4,871
	<u>—</u>	<u>4,993</u>	<u>12,048</u>	<u>10,127</u>

(c) 經重組貸款

WLB集團之經重組貸款（已減除逾期超過三個月並在上述(a)項內列明之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		佔客戶	
	貸款總額		貸款總額	
	千港元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之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u>36,765</u>	<u>0.08</u>	<u>38,351</u>	<u>0.0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同業貸款中並無經重組之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6 國內非銀行風險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WLB及其海外分行所貸出之授信風險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額 千港元	總風險額 千港元	個別減值 準備 千港元
國內機構	4,064,332	288,490	4,352,822	–
對非國內公司及個人所 批出之貸款，其貸款 於國內使用	1,829,306	468,709	2,298,015	6,895
其他交易對手而獲WLB 認為是國內非銀行 風險	31,208	–	31,208	–
合計	<u>5,924,846</u>	<u>757,199</u>	<u>6,682,045</u>	<u>6,89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額 千港元	總風險額 千港元	個別減值 準備 千港元
國內機構	3,533,882	887,603	4,421,485	–
對非國內公司及個人所 批出之貸款，其貸款 於國內使用	1,983,753	663,777	2,647,530	7,564
其他交易對手而獲WLB 認為是國內非銀行 風險	48,979	712	49,691	–
合計	<u>5,566,614</u>	<u>1,552,092</u>	<u>7,118,706</u>	<u>7,564</u>

7 關於結構性投資的其他披露

結構性投資工具

WLB集團所持結構性投資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面值為港幣722.5百萬元，發起人皆為銀行。在有資產保證的證券市場轉趨惡化情況下，WLB集團已採取保守態度為結構性投資工具作了撥備。在所有結構性投資工具中，已就其中四項作出全數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WLB集團就結構性投資工具錄得港幣463.0百萬元的累計減值虧損，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提撥港幣285.1百萬元的額外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撇銷減值虧損港幣58.0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減值撥備維持於結構性投資工具總額95.5%的水平，投資淨值為港幣26.7百萬元。

債務抵押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WLB集團所持債務抵押證券面值為港幣857.9百萬元。WLB集團之債務抵押證券分析如下：

到期日	現行評級	證券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度與 市場價格 比較的虧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與市場 價格比較 的累計虧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扣減與市場 價格比較的 累計虧損之 金額 港幣百萬元	覆蓋率
二零一零年三月	A-	1	233.9	37.8	57.5	176.4	24.6%
二零一一年六月	BBB+/BBB	2	312.0	103.4	142.3	169.7	45.6%
二零一二年九月	A/A2	2	312.0	87.5	160.0	152.0	51.3%
總計		5	857.9	228.7	359.8	498.1	41.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WLB集團所持債務抵押證券組合由五項證券所組成，全部屬中級證券，評級為投資類別。WLB集團所持債務抵押證券並無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包括美國住宅次按）相關連資產，而組合平均到期日約為三年零一個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WLB集團所持債務抵押證券中的相關實體並無出現任何違約事項。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的信貸市場條件充滿挑戰，並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進一步轉差。所持債務抵押證券市場（尤其美國）因而收緊，而WLB集團對所持債務抵押證券投資的估值亦反映上述危機情況。WLB集團繼續在計算所持債務抵押證券投資方面採取保守態度，考慮影響估值的不同因素，包括現時市場情況、信貸質素、到期日以及其他資料。因此，WLB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為所持債務抵押證券組合提撥市值損失港幣131.1百萬元，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作出額外市值損失港幣228.7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債務抵押證券風險淨額維持於港幣498.1百萬元的水平，覆蓋率為41.9%。WLB集團之債務抵押證券之賬面值約相當於WLB集團總資產0.5%。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由外來事故引致損失的風險。

WLB集團訂立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量度、監控及控制營運風險。由常務董事會核准之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已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職責，以多樣工具包括自我控制評估、危機事項管理及以主要風險指標來促進對營運風險的量度及評估。WLB集團亦依靠各營業單位的內部監控機制，加上內部審核環節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

WLB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由建立完善之組織架構、詳盡的政策及標準所組成。董事會所期望之職能、責任及誠信已清楚地列明於政策文件上。每個業務及操作單位的權限及責任亦清楚列明，確保有足夠之查核及平衡。內部監控機制程序包括風險評估、職能分工、使用權限、培訓及定期核實以及核對交易及賬戶之資料。

風險評估範圍亦包括外判、新產品及新系統之履行。持續業務計劃之訂立，減低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對業務運作之影響及干擾。此外，WLB集團已購有足夠的保險以覆蓋合理程度的營運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對營運風險情況進行檢討，WLB集團之內部稽核功能在營運風險架構裏亦十分重要。透過對所有業務及操作功能的定期及深入的審核，為董事會提供客觀證據，確保穩健內部監控系統的維持及操作已依從既定的程序及準則。

III.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擁有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存款證、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直接信貸替代品、交易項目有關之或有債務、商業項目有關之或有債務及其它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的債務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WLB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它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它類似債務、租購或財務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它重大或有債務。

WLB董事確認，WLB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V. 重大變動

WLB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WLB集團編製最近期的已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因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之有關WLB及CMB之資料。

CMB董事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WLB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表達之意見（WLB董事就WLB集團者之闡述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關WLB集團之聲明除外）有所誤導。

WLB董事就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CMB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表達之意見（CMB董事就CMB集團者之闡述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關CMB集團之聲明除外）有所誤導。

2. WLB之公司資料

WLB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公司，其WLB股份自一九八零年起於聯交所上市。WLB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而WLB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發放貸款、期貨及證券經紀服務、投資業務、保險業務、保險代理、再保險業務、信託、受託代管服務、持有投資物業及物業管理等。

3. WLB之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 每股面值5.00港元之WLB股份	<u>1,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2,190,115 每股面值5.00港元之WLB股份	<u>1,160,950,57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發行新WLB股份。所有WLB股份現時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特別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兌換、轉換或認購WLB股份之證券。

(b) 上市

WLB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份之WLB已發行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WLB股份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4. 市場價格

- (a)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WL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刊發公告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iii)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v)有關期間每個曆月月底，聯交所所報之WLB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WLB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i)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40
(ii)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WL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刊發公告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102.50
(iii)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147.40
(iv) 有關期間每個曆月月底：	
(A)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80.55
(B)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80.10
(C)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82.40
(D)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0
(E)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87.50
(F)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96.80
(G)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0
(H)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40.50
(I)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J)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2.90
(K)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53.10
(L)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49.00
(M)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55.10

- (b) 於有關期間，WL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及十月三日所報的每股WLB股份155.40港元，而WL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報的每股WLB股份72.25港元。

5. 於WLB股份之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董事擁有之WLB股權如下：

WLB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佔WLB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WLB 股份數目	WLB股份 權益總額	
伍步高博士	個人權益	263,740	347,906	0.15
	家族權益	84,166		
伍步剛博士	個人權益	387,704	397,694	0.17
	家族權益	9,990		
伍步謙博士	個人權益	241,115	241,115	0.10
鍾子森先生	個人權益	3,373	3,373	0.00
伍尚豐先生	個人權益	30,474	30,474	0.01
曾崇光先生	個人權益	4,665	13,791	0.01
	家族權益	9,126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守則》項下豁免人士之股權及下文所披露及受下文7(c)段所披露之WLB股份買賣規限外，概無CMB、任何CMB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的WLB股份或有關任何WLB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WLB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已發行	
			WLB 股份數目	佔WLB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MB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3,336,170	53.12%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WLB股份或有關WLB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於寄發日期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接受或拒絕全面收購建議。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WLB之任何附屬公司、WLB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之WLB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WLB股份或有關任何WLB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WLB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已發行 WLB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WLB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所管理之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退休福利 計劃之界定福利 計劃 (附註1)	實益權益	好倉	279,525	0.12%
瑞士信貸（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好倉	22,200	0.01%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實益權益	好倉	700	0.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實益權益	好倉	60,600	0.03%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實益權益	淡倉	60,600	0.03%
Credit Suisse New York Branch	實益權益	好倉	4,900	0.0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實益權益	好倉	85,500	0.04%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實益權益	淡倉	60,900	0.0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實益權益	好倉	894,400	0.3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實益權益	淡倉	51,000	0.02%
UBS AG London Branch	實益權益	好倉	575,700	0.25%

附註1： WLB持有銀聯控股有限公司（WLB之共同控制實體）約13%權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是銀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WLB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屬WLB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WLB股份或有關任何WLB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CMB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WLB股份或有關任何WLB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WLB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委託管理任何WLB股份或有關任何WLB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鑑於上文所載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並經考慮彼等各自之情況及投資目標，WLB董事就彼等於WLB之股權拒絕／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意願如下：

WLB董事

接納／拒絕

伍步高博士	接納
伍步剛博士	接納
伍步謙博士	接納
鍾子森先生	接納
伍步昌先生	不適用 ^{附註1}
伍步揚先生	不適用 ^{附註1}
伍尚豐先生	接納
梁乃鵬博士	不適用 ^{附註1}
蘇洪亮先生	不適用 ^{附註1}
曾崇光先生	接納
陳智思議員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WLB董事概無持有WLB股份。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豁免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進行之若干借款或借貸外，WLB、任何WLB董事、CMB或CMB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WLB股份或有關任何WLB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被借出或出售之任何被借用的WLB股份或有關任何WLB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外。

6. 於CMB股份的權益披露

(a) WLB及WLB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WLB及WLB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的CMB股份或有關任何CMB股份的任何認購股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WLB／ WLB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CMB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CMB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WLB	實益權益	25,000	好倉	0.0%
WLB	見附註2	61,904 (見附註2)	見附註2	見附註2
WLB	見附註3	61,904 (見附註3)	見附註3	見附註3
伍步謙博士	個人權益	500	好倉	0.0%
伍步高博士	家族權益	1,000	好倉	0.0%
曾崇光先生	見附註1	35,572 (見附註1)	見附註1	0.0%

附註：

1. 曾崇光先生持有股票掛鈎票據（乃港元定息每日可贖回票據，其正常氣墊與三種股票掛鈎，而CMB股份為投資組合中三種有關股票之一）。該股票掛鈎票據的觀察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行使價為30.9225港元。倘於觀察期內任何一種有關股票處於或低於各自的敲入價，而CMB股份於最後估值日為表現最遜色的股票，則35,572股CMB股份將交付曾崇光先生。股票掛鈎票據由曾崇光先生及其妻子以共同賬戶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該等票據向曾崇光先生或其妻子派發任何CMB股份。
2. WLB從若干對手方購買與CMB股份掛鈎之認沽期權，彼等會向WLB作一存款。該等認沽期權須按多個觀察期及按預先設定之行使價行使。倘CMB股份於觀察期的價格低於有關的預先設定行使價，以及倘WLB行使該等認沽期權，則WLB於到期時向對手方售予該等數值CMB股份，而非償還該等存款及相關利息。
3. WLB向若干對手方簽發與CMB股份掛鈎之認沽期權。該等認沽期權須按多個觀察期及按預先設定之行使價行使。倘CMB股份於觀察期的價格低於有關的預先設定行使價及倘對手方行使認沽期權，則WLB須買入等值之CMB股份。

7. 買賣WLB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買賣協議外，WLB董事概無就任何WLB股份、有關任何WLB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WLB附屬公司，或WLB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規定的任何WLB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另有指明者除外）就任何WLB股份或有關任何WLB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有關WLB股份的交易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股份 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29,300	116.15
	(200)	119.00
	(300)	119.00
	(900)	119.00
	(200)	118.80
	(500)	117.00
	(200)	117.00
	(1,000)	117.10
	(200)	117.20
	(800)	117.20
	(200)	117.20
	(600)	117.20
	(500)	117.20
	(600)	117.20
	(700)	117.20
	(300)	117.10
	(300)	117.30
	(1,000)	117.20
	(2,200)	117.20
	(800)	117.20
	(400)	117.10
	(100)	117.10
	(2,100)	117.20
	(200)	117.1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股份 之價格 (港元)
	(100)	117.00
	(100)	117.00
	(200)	117.00
	(700)	117.00
	(600)	117.00
	(100)	117.00
	(100)	117.00
	1,300	117.60
	6,800	117.60
	2,000	118.00
	6,100	118.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0)	130.00
	(100)	130.00
	(800)	130.00
	(3,600)	129.00
	(1,000)	129.00
	(2,300)	129.00
	(3,100)	129.00
	(1,000)	129.10
	(3,700)	129.00
	(2,000)	129.00
	(3,300)	129.00
	(1,700)	129.00
	(6,200)	129.00
	(1,500)	129.00
	(600)	129.00
	(8,800)	130.00
	(9,700)	130.00
	(200)	130.00
	(100)	130.20
	(1,000)	130.20
	(5,000)	130.20
	(3,900)	130.20
	(900)	131.80
	(700)	131.80
	(1,400)	131.80
	(1,100)	131.80
	(500)	131.80
	(100)	131.80
	(5,300)	131.80
	(1,000)	132.1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股份 之價格 (港元)
	(400)	132.10
	(3,700)	131.70
	(1,400)	131.70
	(700)	131.70
	(4,200)	131.60
	(1,100)	132.10
	(600)	132.10
	(1,100)	132.10
	(200)	132.10
	(500)	132.10
	(1,000)	132.10
	(200)	132.10
	(1,400)	132.10
	(2,500)	132.10
	(100)	134.50
	(100)	134.50
	(100)	134.50
	(200)	134.50
	(200)	134.30
	(200)	134.20
	(200)	134.20
	(200)	134.20
	(100)	134.10
	(1,000)	134.00
	(700)	134.40
	(1,100)	134.40
	(100)	134.40
	(5,700)	134.40
	(1,500)	135.10
	(1,000)	135.10
	(5,900)	135.00
	(400)	135.00
	(1,200)	135.00
	(1,800)	135.00
	(800)	135.00
	(5,500)	135.00
	(1,200)	135.00
	(200)	135.00
	(500)	135.0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股份 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200)	128.90
	(100)	129.00
	(100)	129.10
	(100)	129.20
	(100)	129.60
	(900)	129.70
	(100)	129.80
	(100)	129.90
	(100)	130.00
	(300)	130.10
	(100)	131.70
	(100)	129.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100)
(100)		133.00
(100)		133.10
(400)		133.30
(500)		133.40
(100)		133.50
(200)		133.60
(100)		133.70
(300)		134.30
(200)		134.40
(100)		134.90
(100)		129.50
(100)		132.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100)	132.80
	(300)	133.10
	(300)	133.20
	(100)	133.40
	(200)	133.70
	(200)	133.90
	(100)	134.30
	(200)	134.50
	(200)	134.70
	(100)	135.20
	(100)	135.60
	(200)	135.80
	(100)	136.00
(200)	133.2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股份 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100)	140.30
	(100)	140.40
	(100)	140.90
	(100)	141.60
	(100)	142.00
	(100)	142.60
	(100)	142.90
	(400)	143.00
	(200)	143.20
	(100)	143.30
	(100)	143.40
	(300)	143.50
	(100)	143.60
	(100)	143.70
	(100)	143.80
	(100)	144.40
	(100)	137.00
(100)	140.3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100)	140.40
	(2,000)	140.80
	(200)	140.90
	(500)	141.00
	(1,100)	141.10
	(1,200)	141.20
	(500)	141.30
	(600)	141.40
	(400)	141.50
	(200)	141.60
	(400)	142.00
	(100)	144.50
	(100)	14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300)	14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100)	139.70
	(100)	14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00)	141.80
	(100)	141.8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股份 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00)	139.10
	(100)	139.1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100)	139.00
	(200)	137.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100)	139.00
	(100)	140.00
	(100)	14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00)	137.20
	(100)	137.3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	136.90
	(100)	134.40
	(100)	133.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	133.10
	(100)	134.60
	(100)	134.3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	133.80
	(100)	133.80
	(100)	134.2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	137.00
	(100)	141.00
	(100)	140.9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100)	140.40
	(100)	140.10
	(100)	140.00
	(100)	140.1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00)	141.00
	(100)	138.40
	(100)	138.4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100)	138.20
	(100)	137.30
	(100)	137.0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股份 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100)	137.40
	(100)	137.30
	(200)	137.3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100)	137.20
	(900)	137.60
	(700)	137.60
	(200)	137.20
	(500)	137.20
	(100)	137.30
	(700)	137.30
	(100)	137.30
	(400)	138.00
	(600)	138.00
	(100)	138.00
	(700)	138.00
	(500)	138.40
	(400)	138.40
	(100)	138.40
	(100)	137.90
	(500)	137.90
	(500)	137.90
	(500)	137.60
	(600)	137.70
	(500)	137.70
	(600)	137.70
	(600)	137.80
	(100)	137.80
	(500)	137.80
	(500)	137.80
	(200)	137.80
(300)	137.80	
(100)	137.80	
(100)	137.80	
(500)	137.80	
(200)	137.80	
(100)	137.80	
(100)	137.80	
(100)	137.80	
(200)	138.00	
(200)	138.20	
(500)	138.2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股份 之價格 (港元)
	(400)	138.20
	(500)	138.20
	(500)	137.80
	(500)	137.80
	(500)	137.80
	(600)	137.80
	(300)	137.80
	(500)	137.80
	(400)	137.90
	(100)	137.90
	(100)	137.90
	(200)	138.30
	(700)	138.30
	(500)	138.30
	(600)	138.30
	(1,000)	138.30
	(500)	137.90
	(800)	137.90
	(400)	138.30
	(700)	138.00
	(800)	138.00
	(300)	138.00
	(500)	138.00
	(800)	138.00
	(200)	137.90
	(100)	137.90
	(100)	137.90
	(100)	137.90
	(100)	137.90
	(100)	137.90
	(200)	137.90
	(500)	137.90
	(100)	137.90
	(1,000)	138.00
	(900)	138.00
	(1,100)	138.00
	(900)	138.00
	(1,200)	138.00
	(1,500)	138.00
	(500)	138.00
	(1,000)	138.30
	(600)	138.30
	(1,100)	138.3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股份 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100)	137.87
	(2,600)	136.9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100)	139.50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100)	139.20
	(300)	139.70
	(100)	139.70
	(100)	139.70
	(100)	139.70
	(200)	139.80
	(100)	139.80
	(1,400)	139.30
	(1,000)	139.50
	(100)	139.50
	(1,100)	139.60
	(100)	139.60
	(100)	139.60
(100)	139.60	
(100)	139.60	
(400)	139.7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100)	139.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100)	144.9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100	144.60
	100	147.50
	100	152.20
	100	154.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100)	153.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600)	151.30
	(700)	151.50
	(600)	151.00
	(900)	150.70
	(100)	152.0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股份 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	147.90
	(100)	148.10
	(100)	147.80
	300 (附註1)	150.00
	(300) (附註1)	147.9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00)	152.40
	(300)	153.00
	(300)	152.40
	(300)	152.60
	(300)	149.30
	(100)	152.00
	(100)	152.3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900)	149.00
	(800)	147.40
	(200) (附註1)	149.00
	200 (附註1)	148.1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3,400 (附註2)	141.2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7,000 (附註1)	145.59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200)	153.50
	(100)	153.40
	(100)	153.40
	(400)	153.40
	(100)	153.40
	(400)	153.40
	(100)	153.40
	(100)	153.40
	(500)	153.40
	(300)	153.50
	(100)	153.50
	(500)	153.30
	(200)	153.30
	(400)	153.30
	(500)	153.30
	(500)	153.30
	(100)	153.40
(100)	153.40	
(100)	153.4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股份 之價格 (港元)
	(300)	153.50
	(500)	153.50
	(600)	153.50
	(500)	153.50
	(500)	153.50
	(200)	153.50
	(400)	153.50
	(200)	153.40
	(500)	153.40
	(600)	153.40
	(1,100)	153.3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00)	152.90
	(100)	152.90
	(200)	152.90
	(300)	152.70
	(400)	152.70
	(300)	152.70
	(300)	152.80
	(400)	152.80
	(300)	152.80
	(400)	152.80
	(300)	152.80
	(200)	152.80
	(400)	152.80
	(400)	152.80
	(200)	152.80
	(200)	152.9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50
	100	153.50
	100	153.4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4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股份 之價格 (港元)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200	153.30
	100	153.30
	100	153.30
	200	153.30
	100	153.40
	200	153.40
	200	153.40
	200	153.40
	200	153.40
	300	153.40
	100	153.40
	100	153.50
	100	153.5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300	153.43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1,700)	153.5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50,000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1： 此等交易為錯誤執行的交易。

附註2： 此等交易乃為了替非全權委託客戶對沖現有的衍生工具持倉而購買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

附註3： 此乃有關解除借貸的交易。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有關WLB股份之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交易日期	所涉及 之WLB股份數目	每單位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200 (附註2)	130.16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200 (附註2)	132.74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200 (附註2)	133.4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200 (附註2)	140.8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200 (附註2)	140.91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300 (附註2)	140.9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200 (附註2)	140.2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200 (附註2)	141.96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200 (附註2)	138.61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300 (附註2)	136.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300 (附註2)	139.4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200 (附註2)	137.1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300 (附註2)	133.51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300 (附註2)	133.91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00 (附註2)	134.12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300 (附註2)	139.41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400 (附註2)	140.9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00 (附註2)	139.5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300 (附註2)	137.8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400 (附註2)	138.17

交易日期	所涉及 之WLB股份數目	每單位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37,200 ^(附註2) 100 ^(附註2)	137.71 137.93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2,600 ^(附註2) 100 ^(附註2)	136.90 137.87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100 ^(附註2)	139.02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100 ^(附註2) 5,300 ^(附註2)	139.40 139.53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100 ^(附註2)	140.1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100 ^(附註2)	145.19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400 ^(附註1)	151.43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100 ^(附註2)	151.6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2,900 ^(附註1)	151.1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400 ^(附註1)	147.9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500 ^(附註1) 200 ^(附註2)	151.94 152.0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1,700 ^(附註1)	148.25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10,200 ^(附註2)	153.4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4,500 ^(附註2)	152.79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4,400 ^(附註1)	153.62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300 ^(附註1)	153.70

附註一： 此等交易乃有關解除現有的調期交易。

附註二： 此等交易為錯誤執行的交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150,000)	113.30
	(217,400)	113.46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22,200	140.3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564) ^(附註1)	135.40
	564 ^(附註1)	133.2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 ^(附註2)	143.40
	(100) ^(附註2)	144.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99)	154.3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99 ^(附註3)	152.9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2,200 ^(附註2)	153.18
	(2,200) ^(附註2)	153.1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3,700	153.61
	(3,700)	153.09

附註1： 此等交易為了便利非全權委託客戶按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指示透過代理進行買賣。

附註2： 此等交易為錯誤執行的交易。

附註3： 此交易為與代客交易有關的碎股交易。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700	152.60 (附註)

附註：此交易乃為了替非全權委託客戶解除現有的衍生工具持倉而購買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7,700)	105.9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1,800)	114.94
	(13,800)	115.3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	133.71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500)	134.9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300	130.57
	(26,100)	130.49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300	130.2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18,100)	139.31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2,600)	140.3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100	139.50
	1,300	140.5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3,100)	140.2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55,000	142.2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1,600	138.03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300	134.83
	2,200	136.2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	133.50
	16,800	134.01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2,200	134.1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36,300	140.42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4,200	139.4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100	138.00
	(34,200)	138.14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21,300)	137.96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14,300	138.16
	(11,800)	137.35
	26,100	137.95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3,000)	138.89
	8,000	139.45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1,200)	139.30
	14,400	139.41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200)	140.5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2,900)	144.02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12,800	145.19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1,000)	147.28
	11,600	152.88
	21,000	151.72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800)	151.57
	800	151.57
	15,400	151.7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	150.20
	700	151.0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7,700)	151.01
	(1,100)	151.1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7,200	149.01
	39,000	149.1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6,100	151.98
	55,000	154.3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2,700	149.26
	(600)	149.02
	(1,000)	149.14
	41,000	149.41
	40,000	149.1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7,200)	149.37
	14,700	149.6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6,400	140.89
	(11,300)	143.75
	(55,000)	141.2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6,600	144.0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2,400)	146.69
	(39,000)	147.05
	1,300	147.58
	100,000	146.8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69,900)	152.76
	(55,000)	152.77
	(1,500)	152.53
	(81,000)	153.47
	2,500	153.70
	6,400	153.80
	8,300	153.90
	15,800	153.60
	(125,000)	153.60
	(47,100)	152.71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27,100)	153.90
	300	153.70
	13,700	153.53
	(300)	153.70
	1,800	153.7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13,200	153.39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11,000	153.45
	(500)	153.74
	36,000	153.6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4,000	152.94
	(20,600)	152.91
	(100)	153.00
	(3,900)	153.00
	(100)	153.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14,000	153.12
	28,400	153.10
	25,000	153.28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6,800	152.94
	(4,000)	152.9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7,700)	153.00
	1,100	152.90
	2,900,000	151.24
	(4,100)	152.8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200	152.70
	500	152.7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2,600	152.73
	3,800	152.7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1,300)	152.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173,000)	152.8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600)	152.53
	(105,200)	152.80
	200	152.65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200	152.35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8,300	152.8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00)	152.6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2,300	152.7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9,200)	152.43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700)	152.8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321,500)	153.03
	(500)	153.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50,000)	153.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50,000)	153.01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100,000)	153.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57,600)	153.20
	(100,000)	153.11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50,000)	153.30
	(100,000)	153.18
	(100,000)	153.23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153.3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142,300)	153.4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50,000)	153.4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5,700)	153.10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64,600	141.22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3,600)	140.8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51,000)	141.5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111,400	137.38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111,400)	138.0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69,700	140.93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25,000)	141.72
	(44,700)	141.51

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00	148.5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5,800	146.9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48,000	152.89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500	153.3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100)	153.20

附註：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委任日期」）。上述有關WLB股份或任何有關WLB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包括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交易）指於委任日期或之前所進行之有價交易。於委任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就WLB股份或任何有關WLB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UBS AG London Branch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4,900)	13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400	139.50
	1,000	139.50
	100	139.50
	1,000	139.50
	11,200	139.50
	200	140.50
	100	140.5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100	140.50
	800	141.2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40,500	138.9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700)	139.60
	(1,300)	139.70
	(200)	139.60
	(100)	139.60
	(400)	139.70
	(200)	139.60
	(200)	139.60
	(600)	139.60
	(100)	139.70
	(600)	139.60
	(100)	139.60
	(1,200)	139.90
	(1,600)	139.80
	(1,200)	139.90
	(1,300)	139.90
	(400)	140.00
	(1,300)	140.00
	(2,100)	139.90
	(400)	140.00
	(300)	140.00
	(400)	140.10
	(200)	140.10
	(100)	140.10
	(1,400)	140.20
	(100)	140.30
	(300)	140.30
	(500)	140.30
	(500)	140.70
	(100)	140.80
	(100)	140.30
	(1,400)	140.40
	(100)	140.30
	(900)	140.50
	(100)	140.00
	(2,500)	140.00
	(600)	140.00
	(100)	140.0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200)	140.00
	(500)	140.00
	(1,300)	140.00
	(1,900)	140.00
	(200)	139.90
	(200)	139.80
	(100)	139.90
	(200)	139.70
	(100)	139.60
	(300)	139.90
	(200)	139.80
	(700)	139.90
	(400)	139.60
	(400)	139.60
	(1,600)	139.60
	(100)	139.70
	(500)	140.00
	(300)	140.00
	(400)	140.00
	(200)	140.00
	(1,000)	140.00
	(2,100)	140.00
	(100)	140.00
	(1,900)	140.00
	(500)	139.90
	(1,400)	139.9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2,400	151.9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800)	151.35
	800	154.46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49,900)	153.2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16,200)	152.86
	(3,600)	152.73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3,600	153.10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1,800	153.67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2,000)	153.29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2,100)	152.9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800)	152.97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00)	152.93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2,300	153.04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1,200	153.41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3,400	153.07
	9,000	153.27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4,200	152.58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00	152.17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2,500	145.96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9,000)	140.46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468,494	129.44
	1,800	137.80
	(1,800)	128.99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80,000)	129.21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5,000)	133.10
	(500)	133.10
	(200)	133.10
	(500)	133.10
	(500)	133.00
	(100)	133.00
	(1,200)	133.00
	(1,000)	133.00
	(500)	133.00
	(800)	133.00
	(300)	133.10
	(3,100)	133.20
	(2,000)	133.20
	(500)	133.10
	(100)	133.20
	(700)	133.20
	(1,700)	133.20
	(1,500)	133.20
	(700)	133.20
	(1,000)	133.10
	(400)	133.10
	(1,200)	133.00
	(700)	133.00
	(500)	133.00
	(600)	132.60
	(400)	132.60
	(100)	132.60
	(600)	132.60
	(100)	132.6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500)	132.60
	(1,500)	133.00
	(900)	133.30
	(600)	133.20
	(1,500)	133.00
	(3,000)	133.00
	(200)	133.00
	(600)	133.00
	(800)	133.00
	(7,000)	133.00
	(900)	133.00
	(100)	133.00
	(3,000)	133.00
	(1,500)	133.00
	(10,000)	133.00
	(2,300)	133.00
	(100)	133.40
	(1,400)	133.40
	(100)	133.30
	(2,300)	133.30
	(1,000)	133.50
	(200)	133.40
	(400)	133.40
	(100)	133.40
	(400)	133.40
	(1,000)	133.40
	(100)	133.30
	(200)	133.30
	(1,000)	133.30
	(100)	133.30
	1,500	133.2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3,000)	135.20
	(500)	133.60
	(2,500)	133.60
	(1,200)	134.80
	(8,800)	134.80
	(1,600)	135.00
	(6,700)	135.00
	(3,300)	135.00
	(1,600)	135.00
	(1,500)	135.0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1,600)	135.20
	(1,400)	135.20
	(300)	135.80
	(500)	135.80
	(300)	135.80
	(100)	135.80
	(1,000)	135.70
	(1,600)	135.70
	(300)	135.60
	(300)	135.60
	(300)	135.60
	(300)	135.50
	(1,300)	135.50
	(100)	135.50
	(2,000)	135.60
	(1,000)	135.60
	(2,000)	135.60
	(1,400)	135.00
	(100)	135.00
	(1,600)	135.70
	(5,000)	135.70
	(1,600)	135.70
	(1,600)	135.70
	(1,200)	135.60
	(4,900)	135.60
	(600)	135.70
	(1,400)	135.70
	(1,600)	135.70
	(3,900)	135.60
	(1,400)	135.60
	(5,000)	135.60
	(1,600)	135.60
	(2,300)	135.60
	(100)	135.60
	(2,600)	135.70
	(1,600)	135.70
	(1,000)	135.60
	(5,000)	135.60
	(300)	135.60
	(800)	135.60
	(1,800)	135.6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600)	135.60
	(1,100)	135.60
	(1,600)	135.70
	(200)	135.70
	(5,400)	135.70
	(2,000)	135.80
	(1,600)	135.80
	(3,000)	135.70
	(1,600)	135.80
	(600)	135.60
	(5,000)	135.60
	(1,700)	135.60
	(1,900)	135.60
	(5,000)	135.60
	(600)	135.60
	(1,000)	135.60
	(3,200)	135.60
	(900)	135.60
	(800)	135.60
	(3,700)	135.60
	(7,500)	135.70
	(1,600)	135.80
	(3,900)	135.60
	(3,000)	135.60
	(300)	135.60
	(300)	135.60
	(5,000)	135.60
	(200)	135.60
	(900)	135.60
	(1,600)	135.60
	(1,600)	135.70
	(3,900)	135.70
	(900)	135.70
	(900)	135.60
	(2,800)	135.70
	(1,600)	135.80
	(100)	135.80
	(100)	135.80
	(800)	135.60
	(300)	135.60
	(5,000)	135.6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300)	135.60
	(1,600)	135.6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1,400)	133.20
	(800)	133.20
	(200)	133.30
	(1,500)	133.30
	(1,200)	133.30
	(100)	133.30
	(6,400)	133.40
	(13,600)	133.50
	(3,800)	134.00
	(1,500)	134.00
	(100)	134.00
	(1,100)	134.00
	(5,700)	134.00
	(1,100)	134.00
	(6,500)	133.50
	(3,500)	133.50
	(1,500)	133.50
	(2,200)	133.70
	(1,000)	133.80
	(700)	133.80
	(5,100)	133.80
	(4,900)	133.80
	(2,900)	133.80
	(11,000)	133.80
	(1,100)	133.90
	(800)	134.20
	(300)	134.20
	(300)	134.10
	(4,600)	134.20
	(1,200)	134.20
	(3,000)	134.00
	(600)	134.00
	(500)	134.00
	(1,200)	134.00
	(1,000)	134.00
	(1,500)	134.30
	(1,900)	134.20
	(2,200)	134.30
	(12,900)	134.20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94)	137.40
	(400)	135.00
	(3,600)	135.00
	(500)	135.20
	(2,000)	135.20
	(600)	135.20
	(1,700)	135.20
	(600)	135.70
	(2,000)	135.50
	(200)	135.90
	(400)	135.90
	(400)	135.90
	(100)	135.90
	(1,100)	135.90
	(600)	135.80
	(200)	135.80
	(3,800)	136.40
	(600)	136.30
	(100)	136.20
	(700)	136.20
	(100)	136.20
	(200)	136.20
	(1,300)	136.40
	(2,300)	136.80
	(700)	136.80
	(3,000)	137.00
	(600)	137.00
	(600)	137.00
	(2,100)	137.00

附註：UBS及其聯營公司進行的若干獲豁免交易不包括在內，此乃由於該等實體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c) 除(i)有關收購；(ii)由豁免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若干交易；及(iii)除下文披露者外，CMB、CMB董事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WLB股份或有關任何WLB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於有關期間由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的WLB股份買賣的詳情如下：

J. 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交易日期	所購買／(出售) 之WLB股份數目	每股WLB 股份之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800	96.8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800)	90.6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800	88.5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800)	87.46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4,500	83.18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4,500)	81.95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WL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發出公告之日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 (i) 任何與WLB或與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為WLB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提述類別的有任何安排的人士概無就任何WLB股份或有關任何WLB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i) 任何與CMB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提述類別的有任何安排的人士概無就任何WLB股份或有關任何WLB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ii) 概無任何與WLB有關連而獲全權委托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就任何WLB股份或有關任何WLB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v) CMB（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v) WLB (或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身為WLB之聯繫人之任何人士) 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8. 買賣CMB股份

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披露者外，WLB或任何WLB董事均未就任何CMB股份或有關任何CMB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協議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CMB股份數目	每股CMB股份之價格 (港元)
WLB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見附註3	29,455 ^{見附註3}	行使價 - 33.95
WL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見附註3	35,904 ^{見附註3}	行使價 - 27.85
WLB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見附註3	3,693 ^{見附註3}	行使價 - 27.08
WLB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見附註3	37,067 ^{見附註3}	行使價 - 26.98
WLB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見附註3	36,938 ^{見附註3}	行使價 - 27.07
WLB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見附註3	20,152 ^{見附註3}	行使價 - 24.81
WLB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見附註3	1,000 ^{見附註3}	行使價 - 28.69
WLB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見附註3	20,000 ^{見附註3}	行使價 - 26.87
WLB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見附註3	38,117 ^{見附註3}	行使價 - 26.24
WLB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見附註3	41,932 ^{見附註3}	行使價 - 23.85
WLB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見附註3	41,473 ^{見附註3}	行使價 - 24.11
WLB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見附註3	20,431 ^{見附註3}	行使價 - 24.47
WLB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見附註4	29,455 ^{見附註4}	行使價 - 33.95
WL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見附註4	35,904 ^{見附註4}	行使價 - 27.85
WLB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見附註4	40,632 ^{見附註4}	行使價 - 27.07
WLB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見附註4	37,067 ^{見附註4}	行使價 - 26.98
WLB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見附註4	20,152 ^{見附註4}	行使價 - 24.81
WLB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見附註4	1,000 ^{見附註4}	行使價 - 28.69
WLB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見附註4	20,000 ^{見附註4}	行使價 - 26.87
WLB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見附註4	38,117 ^{見附註4}	行使價 - 26.24
WLB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見附註4	41,932 ^{見附註4}	行使價 - 23.85
WLB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見附註4	41,473 ^{見附註4}	行使價 - 24.11
WLB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見附註4	20,431 ^{見附註4}	行使價 - 24.47
伍步高博士 ^{見附註1}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淡倉	50,000	33.00
伍步高博士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淡倉	3,000	33.10
曾崇光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見附註2	35,572 ^{見附註2}	—

附註：

1. 該等CMB股份乃與伍步高博士之妻子伍簡潔貞女士共同持有。
2. 曾崇光先生持有股票掛鈎票據（乃港元定息每日可贖回票據，其正常氣墊與三種股票掛鈎，而CMB股份為投資組合中三種有關股票之一）。該股票掛鈎票據的觀察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行使價為30.9225港元。倘於觀察期內任何一種有關股票處於或低於各自的敲入價，而CMB股份於最後估值日為表現最遜色的股票，則35,572股CMB股份將交付曾崇光先生。股票掛鈎票據由曾崇光先生及其妻子以共同賬戶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該等票據向曾崇光先生或其妻子派發任何CMB股份。
3. WLB從若干對手方購買與CMB股份掛鈎之認沽期權，彼等會向WLB作一存款。該等認沽期權須按多個觀察期及按預先設定之行使價行使。倘CMB股份於觀察期的價格低於有關的預先設定行使價，以及倘WLB行使該等認沽期權，則WLB於到期時向對手方售予該等數值CMB股份，而非償還該等存款及相關利息。
4. WLB向若干對手方簽發與CMB股份掛鈎之認沽期權。該等認沽期權須按多個觀察期及按預先設定之行使價行使。倘CMB股份於觀察期的價格低於有關的預先設定行使價及倘對手方行使認沽期權，則WLB須買入等值之CMB股份。

9. 服務合約

概無WLB董事與WLB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ii)不論任何通知期的固定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合約；或(iii)於相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之（包括持續或具有固定年期合約）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WLB董事所知，WLB或WLB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WLB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WLB根據《收購守則》規例第3.7條首次發出公告之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含WLB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日常業務程序已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12. 專家

以下為名列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證券機構，且為《銀行業條例》下的有限牌照銀行
Credit Suisse	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證券機構
UBS	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證券機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13. 同意書

- (a) Credit Suisse已就刊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J.P. Morgan已就刊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收納其函件全文及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UBS已就刊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就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現時之格式及內容收納其致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LB將不會給予任何WLB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因全面收購建議而產生之其他情況之賠償。
- (b) 除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WLB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須取決於有關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全面收購建議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c) 除買賣協議外，WLB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B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而WLB董事亦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合約。
- (d) 除買賣協議外，CMB或其行動一致之任何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WLB董事、WLB近期的董事、WLB股東或WLB近期的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有任何與全面收購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此或以其他方式與全面收購建議有關連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之WLB股份將不會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應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要求，CMB無意轉讓任何該等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之WLB股份。
- (f) CMB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
- (g) WLB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5號。
- (h) J.P. Morgan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 (i)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期30樓。
- (j) UB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k) Credit Suisse主要營業地點為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5樓。
- (l) 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CMB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可能或未必須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之情況有關。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刊發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定公眾假期除外）起至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WLB之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45號查閱：

- (a) CMB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WLB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WLB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
- (d) WLB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報；
- (e)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J.P. Morgan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6至15頁；
- (f)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WLB董事會致WLB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6至23頁；
- (g)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WL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WLB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4至25頁；
- (h)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致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6至46頁；及
- (i) 本附錄三第13段所述之同意書。

上述文件自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 WLB網站www.winglungbank.com查閱。